



北京理工大学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学生手册 2017

STUDENTS' GUIDE



学生工作部（处）

Office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创立于1940年，前身是延安自然科学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理工科大学，毛泽东同志亲自题写校名，李富春、徐特立、李强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先后担任学校主要领导。学校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历批次重点建设的高校，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行列；在全球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英国QS“世界大学500强”中，位列入选的中国大陆高校第15位。学校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栉风沐雨，北京理工大学伴随着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历久弥坚。1949年，学校迁入北京；1952年，学校更名为北京工业学院，成为新中国第一所国防工业院校；1988年，学校更名为北京理工大学。学校现设有20个专业学院，拥有4个国家重点一级学科、5个国家重点二级学科、3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8个博士后流动站、2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中，工程、材料、化学、物理、数学学科进入ESI国际学科排名前1%，形成了“强地、扬信、拓天”的学科特色和理工并重、工理管文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格局。学校现有教职工3342名，汇聚了15名两院院士、29名“千人计划”入选者、31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31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4名“万人计划”领军人才、4名国家级教学名师、9个“长江学者”创新团队等高层次人才；拥有1个“2011计划”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8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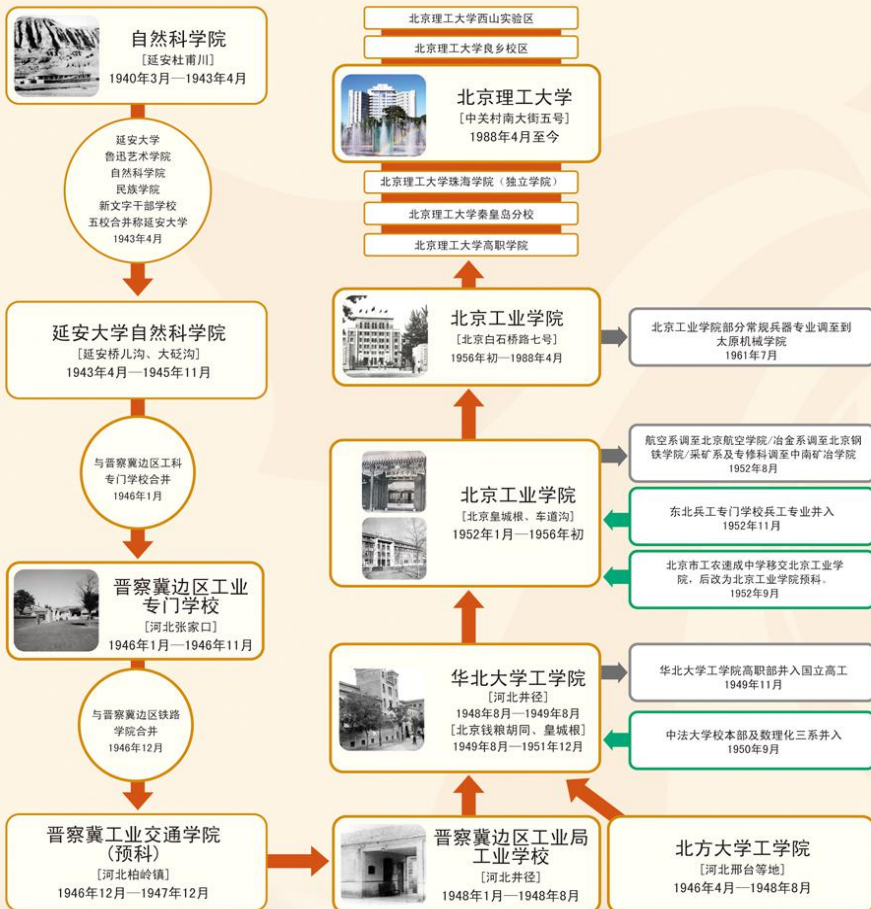
立德树人，北京理工大学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中传承文明。学校以“高远的理想、精深的学术、强健的体魄、恬美的心境”为人才培养目标，在建校以来的近30万毕业生中，有李鹏、曾庆红、叶选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120余位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和将军；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王小谟、我国第一艘核潜艇总设计师彭士禄等40位院士；有各个行业、各个层面的大批领袖人才和优秀建设者，被誉为“红色国防工程师的摇篮”。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8174人，其中本科生14789人，硕士研究生8031人，博士研究生3416人，外国留学生1938人；学校累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20项、国家级精品课程10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10门和精品资源共享课9门。2015年度，在校学生参加学科知识竞赛和科技创新竞赛获国际和国家级奖励804

人次，本科生就业率达到 96.73%，研究生就业率达到 98.23%。面向国际，学校已经与 6 大洲 66 个国家和地区的 240 多所高校签订校级合作协议，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亚琛工业大学、俄罗斯鲍曼国立技术大学、日本东京工业大学、以色列理工大学、美国伊利诺理工大学等 50 多所合作院校设立学生交换项目，形成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全球网络。

矢志创新，北京理工大学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奉献世界科技发展中展现担当。学校始终与党和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坚持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前沿锐意进取。学校曾创造了新中国科技史上多个“第一”：第一台电视发射接收装置、第一枚二级固体高空探测火箭、第一辆轻型坦克、第一部低空测高雷达、第一台 20 公里远程照相机等，在精确打击、高效毁伤、机动突防、远程压制、军用信息系统与对抗等国防科技领域代表了国家水平，在智能仿生机器人、绿色能源、现代通信、工业过程控制等军民两用技术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国庆 60 周年阅兵的 30 个方阵中，学校参与了 22 个方阵的装备设计和研制，在“9·3”大阅兵的 27 个地面装备方队和 10 个空中飞行方队中，学校参与了 17 个地面方队和 8 个空中方队的装备研制工作，参与数量和深度位居全国高校第一。在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神舟八号”与“天宫一号”交会对接等过程中，学校研发的多项技术均有优异表现。“十二五”期间，学校科技投入总量近 100 亿元，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23 项，牵头获奖总数位列全国高校第 15 位，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获奖数目方面位列全国高校第 3 位，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总数、授权国防专利和有效国防专利数均位列全国高校第 1 位。

号角激昂，北京理工大学承载着光荣与梦想扬帆起航。从 1940 年，在延安诞生为抗战建国服务，到 21 世纪的今天，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才；从露天课堂、吃住窑洞，到现代化校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理工大学将树立“引领之雄心、育才之恒心、报国之决心”，“一切从提高教学质量出发，一切从培养学生全面发展出发，一切从奉献伟大祖国出发”，在建设世界一流理工大学的道路上继续书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历史沿革





校训

德以明理
学以精工

北京理工大学校训

康宥夏

中石書





校 风

团 结
勤 奋
求 实
创 新





学风

實事求是
不自以為是

徐特立書





育人目标

高远的理想

精深的学术

强健的体魄

恬美的心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北京精神

爱国 创新 包容 厚德

目 录


国家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8

学校规章制度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	47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60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节选）·····	63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65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考试工作规定（节选）·····	76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80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体育要求和安排·····	82
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84
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94
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98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开展学生学科知识竞赛的工作办法·····	100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101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104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评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107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108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111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114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122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127
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管理规定·····	131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134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经济资助工作条例·····	138
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45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	150
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52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实施办法·····	157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	161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6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非教学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	167
北京理工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实施办法·····	172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176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活动场地和宣传品管理办法（试行）·····	178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学费收缴的管理规定·····	182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87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费医疗实施细则·····	196



服务指南

教务处服务指南·····	201
教学管理信息化对学生的要求·····	203
北京理工大学校级奖助学金设置一览表·····	204

国家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 20 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6 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
- (二)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70 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



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

处罚的；

-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60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

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 16 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1日，折抵行政拘留1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 (二) 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 (三) 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 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

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五) 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 2 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



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被处 50 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 200 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与本案无牵连；

（二）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三） 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四） 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

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

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



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

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 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



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

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校规章制度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

(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3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本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北京理工大学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书面向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



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校后，应在指定时间到校医院进行体检复查。学校将以三个月为观察期，作为对新生身体是否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标准中的观察时限。观察期结束后对身体合格的学生准予注册，确认学籍。复查及观察期间发现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由学校组成联席会，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在体检复查及观察期间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合同医院或专科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如不宜在校学习，但经过治疗在一年内可达到招生体检标准者，暂不予注册，由校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经学校联席会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检达到入学体检标准者，可按新生入学对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如未达到入学体检标准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因其他原因要求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参见《北京理工大学新生入学复查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齐当年学费后方可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校一切教学活动。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以上者，视为放弃学籍，由各学院报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参照《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本科各专业学制（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四年，按国家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学制可延长至五年。

第十五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两年，时间自学生入校之日起计算。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与其他同学一致。

第十六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拟毕业年份前一年的九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和修读计划，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列入毕业年级，届时达不到毕业要求，自动降级。

第十七条 符合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的学生若需延长，须在毕业前提出书面申请与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核后，经专门工作小组认定，报学校批准。

国防生应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学习时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理工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驻校选培办）报部队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十九条 结业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回校以旁听方式学习其未修或未合格的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并参加考试，也可以直接申请参加相应考试。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每学期所选的必修课、选修课，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论文等），都必须按时参加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考试课原则上要通过考试并结合过程考核综合评定成绩，考查课可

以不组织考试。成绩及格者，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及学分均记入学生成绩记载表，并归入学籍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对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实行重修、补考或重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为体育综合素质评定。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完成体育课程学习计划；二是在校内期间完成课外体育锻炼的要求；三是每年参加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予以升级。学生成绩优异，有跳级意向者，可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提前修读计划”，经学院审核批准，可以提前修读高年级课程，在预期时间内完成“个人提前修读计划”的全部学习任务者，可以正式提交跳级申请，经学校教学委员会批准，可以编入高一年级学习。学生申请留、降级或学院认为应当留、降级者，由学院审核，经学生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凡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者，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不再重修。详细规定参见《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第二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修读学校开设的辅修或者双学位专业，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相关活动记录档案。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见《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进行真实、完整的记录和严格的管理，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重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不得旷考、作弊。凡擅自缺考（即旷考）者，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凡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应记为“无效”，在成绩测算时按“0”分对待，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

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其学分获得在有效期内，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集中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专业分流、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专业大类录取的学生，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合适的时间进行专业分流或确定专业方向，原则上根据学生志愿，按照公示的专业遴选办法对学生实施大类分流。

第三十条 校际联合培养学生在专业分流时应遵循校际联合培养协议原有约定。国防生在专业分流时所选专业应符合部队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报驻校选培办审核。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优先考虑。具体办法见《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三条 国防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学，确有特殊原因的，本人向驻校选培办提出书面申请，报部队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教务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三十七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的公安部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九条 因健康、创业等等原因需暂停学业，学生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以一学年为单位。休学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二年，休学次数最多为二次。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校医院诊断必须停课休养、治疗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 (二) 一学期请病假、事假（含个人办理出国留学、个人办理校际交流）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
- (三) 因其他原因被所在学院认定为必须休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二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生本人对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负责。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北京市及北京理工大学公费医疗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初一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经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由校医院或上级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方可复学，仍有疑义的，由学校联席会协商处理。

第四十四条 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节 退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接受退学处理：

(一) 在一学期内所取得的学分低于该学期教学计划规定学分 $1/3$ (含 $1/3$) 以下的；

(二) 在校期间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的；

(三)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且不满足结业条件的；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退学处理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予以退学的学生，学校向本人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直接送达本人，同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无法直接送达的，在校内公告栏和校园网上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四十七条 本人申请退学，应当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结业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

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向其颁发结业证书。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学生结业后通过旁听或直接参加学校课程考试等方式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时间退学的学生，可获得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开除学籍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相应证书发放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学生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

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详见《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学生可通过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参与学校管理，学校对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坚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应按《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进行登记和年检。

学生组织或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组织或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和备案。校内各单位、学生组织或社团等组织大型学生活动前，要在学校保卫部门、北京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审批和备案。

第六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组织或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详见《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通过制定公约等



方式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处分与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六十九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二条 凡受违纪处分者，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 (一) 享受奖学金者，由纪律处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停发或收回其奖学金；
- (二) 在处解除前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奖项和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 (三) 享受助学贷款和助学金者，按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 (一) 情节显著轻微；
- (二) 属于初犯，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 其它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
- (二) 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
- (三)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或恫吓；
- (四)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
- (五) 拒不承认错误；
- (六) 同时有两种（含）以上违纪行为；
- (七)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 (八)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九) 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
- (十) 其它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再次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两次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再次违纪的。

第七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七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将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将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联系不上的，将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途径及申诉的期限和其他必要内容。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详见《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八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存有异议，须自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 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八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八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十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国防生，同时按照《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17〕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绩管理并推进管理现代化,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和学校教务处共同承担成绩管理责任。各责任人应以对学生负责、教书育人的态度,共同维护成绩的权威性、管理的严肃性,严格保证教学质量。

第二章 成绩评定、记载、认定与发布

第三条 学生成绩包括成绩获取方式和成绩数值两部分内容。成绩获取方式指正常考试、补考、重修(考)等;成绩数值指具体分数值或等级。

补考课程最高成绩不能超过60分。重修(考)课程,按正常考试课程标准进行成绩评定,其中平时成绩的部分,由开课学院制定核算方案,教务处备案执行。

第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课原则上要通过结课考试与课程过程考核按一定比例综合平时成绩来评定成绩,考查课可以不组织结课考试。

第五条 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时,如需换算时,成绩依次可按95分、85分、75分、65分、0分计算。按百分制评定的成绩转为五级评分制时,成绩依次对应为

$90 \leq \text{成绩} \leq 100$: 优 $80 \leq \text{成绩} < 90$: 良 $70 \leq \text{成绩} < 80$: 中

$60 \leq \text{成绩} < 70$: 及格 $0 \leq \text{成绩} < 60$: 不及格

各开课单位有权规定成绩的有效期限;原则上必修课的有效期限需在6年以上,具体时间和工作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成绩有效期是学校对已经休学、退学的学生重新入校学习时,开展同一课程成绩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学生成绩实行网络化管理。任课教师通过校园网录入学生成绩,同时通过网络发布,学生、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按相应的权限可以通过校园网查询成绩,教务处负责系统维护和应用功能的开发。

第七条 所有课程考核结束后2周内,任课教师均应完成成绩评定和成绩录

入工作。学生成绩录入完毕后，按规定格式打印一式三份正式成绩单，由任课教师签字确认后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开课单位将该成绩单加盖单位公章后一份留存、一份交教务处、一份用于试卷装订。原则上，任课教师也应保留一份成绩单存档。最后一周课程考核的成绩登陆时间不得晚于该学期寒（暑）假假期倒数第二周末。

第八条 学生成绩以正式打印的、任课教师签字并加盖开课单位公章的存档成绩单为准。

第九条 每学期的第六周（按教学日历），由教务处将上学期的学生成绩按要求刻录成光盘以便存档。

第十条 学生离校时，学院应打印该生的全部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经教学院长和制表人（教学干事）签字后盖学院公章，分别按要求送校档案馆和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成绩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当前学期的成绩有异议时，可申请成绩核查。要求成绩核查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出成绩核查申请（逾期不再办理）。各开课单位接收学生提出的核查申请，组织相关教师进行试卷核查，并在规定时间内，由核查教师或相关负责人书面给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或敷衍。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最终审批。且教务处有权调阅试卷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学生对成绩核查结果仍有异议时，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将聘请有关专家并会同开课单位，再次对该学生的试题解答和试卷批阅情况进行仔细核查。本次复查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核查申请表》中的“核查结果”栏，按实际核查情况如实填写，开课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应在“主管教学副院长”栏中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教务处存档。

第四章 成绩修改流程

第十四条 对于核查后需要更改原成绩的情况，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同意，由开课单位教学干事在网上提交修改结果，同时把“成绩核查申请表”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成绩核查申请表”对成绩修改进行审核。只有经教务处确认后，成绩修改才能生效。



第十五条 对于其它需要更改成绩记录的情况，开课单位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主管教学负责人同意，由开课单位教学干事在网上提交修改结果，同时把有主管教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成绩单对成绩修改进行审核。只有经教务处确认后，成绩修改才能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第十七条 我校攻读学士学位的留学生及其他特殊学生的成绩管理办法将颁发补充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节选）

（校学位[2010]7号）

（2013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和学位类型授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术水平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查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习要求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学制+2年）内取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教务处根据学士学位水平要求制订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总体要求，各学院在此基础上确定学位课程的学习与考试。

第六条 学位申请

我校每年定期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我校本科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由学院统一负责办理。

第七条 学位审批与授予

我校学士学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备案。

各学院应对每个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等情况进行全面初审，经各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长（副院长）及教务处审核后，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查，经表决可作出授予、缓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有记录。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后，教务处进行汇总并负责对通过授予学士学位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教务处汇总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进行备案，负责将相关材料归档并上报授予信息。

教务处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本工作细则（节选）第二章第五条适用于 2013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北理工办发〔2017〕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结合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本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北京理工大学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书面向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校后，应在指定时间到校医院进行体检复查。学校将以三个月为观察期，作为对新生身体是否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标准中的观察时限。观察期结束后对身体合格的学生准予注册，确认学籍。复查及观察期间发现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由学校组成联席会，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在体检复查及观察期间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合同医院或专科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如不宜在校学习，但经过治疗在一年内可达到招生体检标准者，暂不予注册，由校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经学校联席会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新生入

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检达到入学体检标准者，可按新生入学对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如未达到入学体检标准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因其他原因要求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参见《北京理工大学新生入学复查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齐当年学费后方可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校一切教学活动。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以上者，视为放弃学籍，由各学院报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参照《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本科各专业学制（在校学

习时间)一般为四年,按国家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学制可延长至五年。

第十条 第十五条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两年,时间自学生入校之日起计算。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与其他同学一致。

第十一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拟毕业年份前一年的九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和修读计划,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列入毕业年级,届时达不到毕业要求,自动降级。

第十二条 符合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的学生若需延长,须在毕业前提出书面申请与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核后,经专门工作小组认定,报学校批准。

国防生应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学习时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理工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驻校选培办)报部队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十四条 结业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回校以旁听方式学习其未修或未合格的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并参加考试,也可以直接申请参加相应考试。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所选的必修课、选修课,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论文等),都必须按时参加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考试课原则上要通过考试并结合过程考核综合评定成绩,考查课可以不组织考试。成绩及格者,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及学分均记入学生成绩记载表,并归入学籍和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对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实行重修、补考或重考。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为体育综合素质评定。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完成体育课程学习计划;二是在校内期间完成课外体育锻炼的要求;三是每年参加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第十八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予以升级。学生

成绩优异，有跳级意向者，可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提前修读计划”，经学院审核批准，可以提前修读高年级课程，在预期时间内完成“个人提前修读计划”的全部学习任务者，可以正式提交跳级申请，经学校教学委员会批准，可以编入高一年级学习。学生申请留、降级或学院认为应当留、降级者，由学院审核，经学生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凡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者，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不再重修。详细规定参见本细则“第六章跳级、降级、留级”。

第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修读学校开设的辅修或者双学位专业，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相关活动记录档案。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见《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进行真实、完整的记录和严格的管理，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重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不得旷考、作弊。凡擅自缺考（即旷考）者，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凡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应记为“无效”，在成绩测算时按“0”分对待，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其学分获得在有效期内，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集中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



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学业警示

第二十四条 学业警示为加强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生学业警示工作是学生学习和管理的重要部分，是敦促学生努力学习，完成学业，成为合格毕业生的重要措施，对树立良好的学风、增进校园和谐将起到促进作用，各学院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工作人员要密切配合，将此项工作落实到位，为培养更多的合格大学生做出贡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给予学业警示：

- (一) 一个学期未取得学分数达到本学期要求学分数的 1/3 及以上者；
- (二) 未通过课程学分累计达 15-29 学分者。

第二十七条 教学副院长是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学生副书记应共同参与学业警示的实施工作。学业警示的具体执行程序如下：

- (一)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教务处下发学籍处理通知（含学业警示核对名单）；
- (二) 各学院通过成绩管理系统核实上学期达到学业警示标准的学生名单，填写“学业警示通知书”，在一周内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家长。送达本人要有本人签字，通知家长情况要有记录（可发挂号信）。同时，各学院将已处理的学业警示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跳级、留级、降级

第二十八条 跳级、留级、降级工作是为保障部分学生按照自身成长需要完成学业的学籍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跳级、留级、降级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三十条 校际联合培养学生在跳级、留级、降级时应遵循校际联合培养协议原有约定。

第三十一条 跳级工作的流程

- (一) 各学院受理跳级申请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初。
- (二) 有跳级需求的学生，须首先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个人提前修读计划书，所在学院审核其提前修读计划可行性，由学院主管院长批准，教务处审核

合格后，学生方可按照制定的个人提前修读计划书提前修读相关课程。

(三) 对申请跳级者的成绩审核应不晚于次学年开学第一周完成。

(四) 学院需审核学生常规教学计划及个人提前修读计划内全部教学环节完成情况。达到要求者，由学院主管院长批准，教务处审核合格后，学生可跳级进入高年级学习。

(五) 教务处进行学籍处理并报教育部批准提前毕业。

第三十二条 留、降级

(一) 留、降级工作处理时间为每学期初。原则上，单数学期可申请降级，偶数学期可申请留级。

(二) 获得学业警示，但未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提交留、降级书面申请。经主管院长审批，学生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对其进行留级或降级处理。

(三) 学生留、降级后，原来获得的学分仍有效，相应的课程可以免修。

(四) 申请留、降级的学生，如所学专业不连续招生，视具体情况，可转入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

(五) 获得留、降级批准的学生，必须在批准下达一周内，到所在系(部)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学习费用，编入下一年级，享受该年级学生待遇(在学校办学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住宿条件不在此列)。

第七章 专业分流、转专业

第三十三条 专业分流、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三十四条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学校按专业大类录取的学生，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合适的时间进行专业分流或确定专业方向。

第三十五条 校际联合培养学生在专业分流时应遵循校际联合培养协议原有约定。国防生在专业分流时所选专业应符合部队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报驻校选培办审核。

第三十六条 专业分流的程序

(一) 学院在进行专业分流前，须制定详细完备的政策原则、工作流程，结合专业实际办学条件、学校办学的总体布局及现有学生人数确定拟接收分流人数



上限，分流方案送教务处审核后公示。

(二) 计划从第 N 学期开始进入专业培养的学院，须在第 N-1 学期教学周第八、九周完成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并将分流后各专业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同时公示。

(三) 专业分流原则上应根据学生志愿，按照公示的专业分流方案，对学生实施大类分流。

第三十七条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第三十八条 转专业的程序：

(一) 各专业在每学期结束前两个月（五月中旬或者十二月中旬），根据专业实际办学条件、学校办学的总体布局及现有学生人数确定下学期拟接收转专业名额、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各流程公示方案，上报教务处审核后公示。

(二) 公示期后，各专业接收学生的转专业意向报名，学生按照意向专业所公布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 各专业根据遴选办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料审核，并组织相关考察。

(四) 学期结束前，各专业对初选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将名单上报教务处。可在放假两周内，向教务处申请查阅拟接收学生上一学期的成绩。

(五) 新学期开始前，各专业完成转专业录取工作，确定录取结果后上报至教务处，同时公示。

(六)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凭教务处下发的学籍变动审批单到接受学院注册报到。

第三十九条 在转专业遴选期间，接收学院需对学生在原专业获得的学分以及接收专业的培养方案予以逐一确认；不在接收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内的，可作为公共选修课成绩记载。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读由接收学院指定的补修课程。接收学院负责对通过审核的转入学生进行专业培养计划变更与新学期课程修读等指导，并帮助学生按新的修读计划选课。

第四十条 其它

(一) 上一年度未招生的专业原则上不接收学生转入，有特殊招生政策的专业除外。

(二) 被正式批准专业分流或转专业的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接收专业可以优先考虑。

(四) 各学院在确定专业分流或转专业的终审名单时要考虑到班级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班（外语类不超过 30 人/班）。

第八章 转 学

第四十一条 国防生原则上不得转学，确有特殊原因的，本人向驻校选培办提出书面申请，报部队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教务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的公安部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六条 因健康、创业等等原因需暂停学业，学生可申请休学。休学时

间以一学年为单位。休学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二年，休学次数最多为二次。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校医院诊断必须停课休养、治疗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含个人办理出国留学、个人办理校际交流）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

（三）因其他原因被所在学院认定为必须休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九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生本人对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负责。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北京市及北京理工大学公费医疗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初一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经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由校医院或上级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方可复学，仍有疑义的，由学校联席会协商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章 退 学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接受退学处理：

（一）在一学期内所取得的学分低于该学期教学计划规定学分 $1/3$ （含 $1/3$ ）以下的；

（二）在校期间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的；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且不满足结业条件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退学处理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予以退学的学生，学校向本人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直接送达本人，同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无法直接送达的，在校内公告栏和校园网上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五十四条 本人申请退学，应当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向其颁发结业证书。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学生结业后通过旁听或直接参加学校课程考试等方式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时间退学的学生，可获得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开除学籍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



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相应证书发放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相关文件规定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考试工作规定（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实事求是，不自以为是”的优良学风，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保证考试工作的公平与公正性，推进考试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是检验教师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情况的重要评价手段。课程考试的定位是水平考试，而非选拔性考试。

第三条 建立健全多样化考试制度，改变一考定成绩的弊端，鼓励教师进行形式多样的考试内容与方法的改革。

第四条 凡属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都要进行学期考试或考查，学生每学期学习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都必须参加考核，获得及格以上成绩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并载入学生成绩档案。

.....

第九章 考场纪律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按照考试规定的时间，于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15 分钟以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

第四十条 学生进入考场，要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按学号顺序在“★”位置就座。学生在考试时应出示本人“一卡通”证件，并将其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核对，“一卡通”丢失者可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原则上，无有效证件或未取得考试资格者不能参加考试。

第四十一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所有书籍、笔记等不得带入考场座位，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四十二条 MP3、手机及其它电子通讯器材、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原则上不能带入考场，已带入的，要关闭电源放入书包，由监考人员统一管理。

第四十三条 闭卷考试的课程，学生的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并在考试结束时一齐收回，严禁学生自带纸张。



第四十四条 半开卷考试的课程，允许学生自带一张 A4 纸进入考场。A4 纸上的内容应是学生自己对课程的理解总结（不得抄袭、复印他人总结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学生遇到试题字迹模糊，试题分发错误等问题，可举手示意请监考教师处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有关的问题。

第四十六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考场内不得说话。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答完的试卷应将卷面朝下放置。考试终了学生应立即停笔，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场，试题和试卷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第四十八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向本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缓考（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批签字后生效。考试结束后递交的病假证明无效。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学生旷考，而考场出现写有其名字的试卷，经核实，按代考认定。

第四十九条 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如有急事必须交卷才能离场。中途得急症、突发病不能坚持考试者，经监考教师同意，应立即赴校医院急诊就医，凭当日就医证明到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缓考手续，不须休假者不得缓考。

第五十条 任何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否则按违反考场纪律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违反第九章任何一条规定，认定为违纪。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认定为作弊。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按《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处理：

- （一）考试中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的；
- （二）传接纸条或试卷，索要答案或向他人提供答案的；
- （三）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
- （四）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 （五）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提纲和纸条（不论看与否）等的；
- （六）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不论看与否）的；

- (七) 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不论是否抄用）的；
- (八) 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的；
- (九) 未经主考同意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和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的；
- (十) 未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十一) 将手机等存储设备或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并未放至指定位置的；
- (十二) 以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 (十三)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认定为严重作弊行为。

- (一) 请人代考和代人考试的；
- (二) 使用手机等存储设备或通讯工具作弊的；
- (三) 组织实施作弊的；
- (四) 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第十一章 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五十三条 对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监考人员要果断处理，并向学生本人明确指出其错误性质及对其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确定，令其退出考场。对违纪作弊学生，主监考要填写《北京理工大学考场记录》和《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审批表》，于考试结束后当日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连同《北京理工大学考场异常情况说明》、试卷和证物一并及时报教务处。

第五十四条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北京理工大学考场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五条 教师在阅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书面报告（连同物证）所在单位教学办公室；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五十六条 教务处对举报的违纪作弊信息，将及时到相关单位核实情况，违纪作弊材料一经确认，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任课教师、考务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依据《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考试期间如遇突发事件，监考人员应及时与开课单位教学办公室或教务处联系；如情况需要，也应联系考生所在学院，启动考试应急预案。

第五十九条 考试期间，学校组织考场巡视人员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要求，对各院（系）分散进行的考试和期末考试考场进行巡视和随机抽查评估，对考场评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如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以本规定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

2014年1月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是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一种形式，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选学另外一个专业，成绩合格者，除获取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还可获取双学士学位专业证书。“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开设，有利于学校充分挖掘办学资源，培养复合型人才，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增强就业竞争力。为开展多模式人才培养工作，规范我校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管理方式及管理职责

第一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采取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办法，按照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学生按学分缴纳学费，课程考试成绩记入学生“双学士学位专业学习成绩记载表”，学生修读完毕，成绩单将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双学士学位专业”教学计划的审查、学生学习资格认定、教学质量评价等工作；在学校本科教学活动的总体要求下，开课学院负责课程编排、考试安排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开办学院负责专业教学计划制订、学期教学安排、学生选课申请、学生学籍注册、学生成绩管理、教师酬金发放、教学活动等工作。

第二章 开办程序

第四条 每年3月31日前，学院提出双学士学位专业开设申请，经教务处审查，条件成熟者报主管校长审批，确定双学位招生资格。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开设申请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接收名额和报名条件。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理论课程不少于40学分、毕业设计（论文）控制在8-12学分之间。

第六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单独开班授课，最低开班人数为20人，共16个教学周，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和周末。

第三章 学生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管理规定

第七条 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同学，以自愿申报为原则，主修专业已学课程成绩良好，不得有不及格课程。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同学，每学期应到专业开设学院注册并缴费成功后方可获得修读资格。每个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双学士学位专业。

第八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修读，原则上从学生在校第五学期开始。特殊情况经学生申请、专业开设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须在学生毕业离校二年内完成。学生回校学习、参加考试，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第九条 学生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跟下一年级（班次）重修或重考。

第十条 双学士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如有相同课程时，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开课教师认定，开课学院同意可以免修，免修课程成绩按及格记载。

第四章 毕业与证书发放

第十一条 学生完成双学士学位专业全部学习计划，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且已获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将获取双学士学位专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生如未完成双学士学位专业全部学习计划，毕业时可获取双学士学位成绩证明。毕业离校二年内，回校继续完成双学士学位学业，证书发放按以上办法执行。

第五章 收费办法

第十三条 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按学分交费。每学期注册时，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费。学生中途退课，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

2017年6月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体育课教学要求和安排

一、体育课为本科学生必修课程，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 2 个学分（四个学期，每学期 0.5 学分）才能毕业。

二、课程管理与选课程序

（一）、课程设置与选课安排

1. 一年级第一学期的体育课程为“体育 I”，教务处统一安排上课时间，由体育部分班排课。

2. 其他学期的体育课为“体育/项目课程”，实行选课制

（1）学生按教务处选课要求和时间在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每班 20—40 人，开课一周内学生可自行通过选课系统进行调课或退课。

（2）同一课程最多可选课 2 次，以达到提高和掌握专项技术和运动技能的目标。

（3）“体育/康复保健”课程是专为身体异常、体质较差、患有严重疾病的学生开设，学生需提交学校医院证明，其他体育课程中需转保健班的学生，由上课教师指导转入康复保健班。（4）出国学习或交流的学生需在出国前后完成体育课学习要求。如出现选课冲突，可到体育部教学办公室办理手工选课手续。

（二）课程管理

1. 退课：体育课学习过程中，特殊原因需要退课的学生，由学生向所属学院申请办理退课手续。

2. 考核与成绩评定：体育课成绩实行百分制评定，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成绩及格以上获得 0.5 学分。成绩构成包括理论考核成绩、身体素质考核成绩、专项技战术考核成绩、出勤考核成绩。

（1）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作弊者，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

（2）学生每学期缺课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含病、事假），或无故旷课三次以上者，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

（3）奖励加分：凡代表学校参加北京市或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的学生，正常完成体育课教学过程，体育课成绩可评为优秀（90-100 分）；参加组织学校群体活动的学生，根据活动规模或时间，可加分 2-5 分。



(4) 缓考：学习课时达到要求（总课时三分之二以上），但因伤、因病、因特殊情况等需请假而缺考，该学期体育成绩无法评定时，学生须向任课教师和体育部教学负责人提交申请书，经课时和原因确认后签字、盖章，再到所属学院办理缓考手续。缓考办理成功的学生，在身体康复或返校后，由原任课教师对缺考项目进行考核，成绩由体育部从教务处成绩增加、修改系统中申报。

3. 缓修：课程中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完成本课程学习的学生，课时达不到要求（不足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学生须向任课教师和体育部教学负责人提交申请书，经课时和原因确认后签字、盖章，再到所属学院办理缓考手续。身体康复或返校后，到原教师新学期同一课程班里进行补课和考试，成绩由体育部从教务处成绩增加、修改系统中申报。

4. 重修：体育课不及格的学生，不安排不及格补考，需按教务处选课要求和时间安排，进行重新选课。

5. 特殊类学生体育课程的管理

(1) 参军服役期间的学生体育课免修，成绩按 95 分给予，学生退伍后到体育部教学办公室办理成绩提交手续。

(2) 外校交流的学生均按要求进行选课学习，返原校时，成绩带回。

(3) 体育/运动训练实践课考核：是对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的考核，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执行。

体育部

2016 年 5 月

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进一步突出我校办学特色，学校决定从2016级本科生开始，将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纳入培养方案。为了加强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保证工作实施严格有序，规范学生的学习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以及实践能力和竞争能力的培养，激发学生参与实践创新的热情，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特设立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制（以下简称“实践积分”），并制定本细则以规范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活动与实践训练通识课的学分转换工作。

第二条 “实践积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课外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活动，按规定获得的实践积分。

第三条 积分认定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活动的范围包括：

1. 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知识竞赛获奖；
2. 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作品和成果（科研成果、发明创造、学术论文）
4. 我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开放实验项目；
5. 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和大学生艺术团暑期排练等项目；

第二章 实践积分的认定标准

第四条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学科知识竞赛活动的获奖者，根据《学科知识、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一），可获得相应的积分。

第五条 参加并完成结题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以

及获得立项的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二），可获得相应的积分。

第六条 在校期间，以我校名义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或有内部准印证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学生，根据《公开发表作品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三），可获得相应的积分。

第七条 在校期间，有科技成果（产品、软件、课件等）和发明创造（设计、商标、专利等）产出或转让的学生，根据《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四），可获得相应的积分。

第八条 在校期间，参加我校开放实验课题，并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完成的课题，根据《开放实验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五），可获得相应积分。

第九条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大学生艺术团排练等活动，根据《寒暑期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评定标准表》（见附件六），可获得积分。

第十条 同一类、不同成果可以累加得分，同一学生同一成果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积分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积分，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实践积分的作用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实践积分可用于冲抵以下学分：

1. 可根据实践内容经申请冲抵“实践训练通识课”中科技实践、文化实践或艺术实践相应模块的学分。（每模块可冲抵2学分，模块类别视具体成果而定）；被冲抵的课程模块，其成绩认定方法如下：

积分等于2分者，成绩记为“合格”；

积分介于2（不含）与4分之间者，成绩记为“中等”；

积分介于4（不含）与6分之间者，成绩记为“良好”；

积分大于或等于6分者，成绩记为“优秀”。

2. 可以根据学院制定的规则冲抵专业选修课学分或学院认定的其他学分；被冲抵的课程成绩认定方法，由学生所在学院制定。

根据冲抵规则所获成绩与相应的学分数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对应课程成绩。

第十二条 积分累计超过6分且未将该积分用于冲抵其他课程学分者，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在专业领域取得 6 个以上实践积分且未将该积分分用于冲抵其他课程学分者，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 实践积分的申报、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初受理学生实践积分的申报。凡符合获得实践积分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在教务系统中申报。并上传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项目，按照积分方法计入实践积分，学院将本学年实践积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后，取消该项目所得积分，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实施实践活动的积分、学分认定与转换，对于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创新性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学院应认真组织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本细则，并补充制定本学院实践活动的积分、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具体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校团委
实验设备处
科研院
2016 年 6 月

附件一：学科知识、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积分评定标准

竞赛创新积分=A*B*C

1. A 为获奖等级

活动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竞赛	国际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5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5 分
	校级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 分
	备注	1、如竞赛奖项等级为“冠军”、“亚军”、“季军”，或奖项名称为“十佳”、“优秀”等，则参赛人数前 3%以内等同于“一等奖”；前 10%以内等同于“二等奖”；前 20%以内等同于“三等奖”。	
2、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赛事主办方证明。			

2. B 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

集体项目的前三名参赛者获取相同的最高学分，第四名以下（含第四名）的参赛者乘以调节系数 5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3. C 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各类竞赛一定的影响因子（大于 0 且不大于 1），例如可规定：

XX 学院的竞赛项目影响因子对应表

竞赛名称	影响因子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	1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中国（欧美日）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8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0.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0.8
“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8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亚洲汽车环保赛）	0.8
中国（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0.6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0.6
校“世纪杯”系列竞赛	0.4

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经学院认定后可追加赋值。

注：各学院规定的竞赛影响因子表需按年度报教务处备案

附件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积分评定标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新积分=A*B*C

1. A 为项目级别

活动项目		完成等级	分值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国家级	完成项目结题表的填报，并审核通过（或通过答辩）	2
	省部级	完成项目结题表的填报，并审核通过（或通过答辩）	2
	校级	完成项目结题表的填报，并审核通过（或通过答辩）	1.5
创业训练计划		获得创业实践计划立项支持	2
		获得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支持	1
备注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教务处、团委证明	

2. B 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

第一负责人系数为 1.0，非第一负责人乘以调节系数 5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3. C 为“十佳”或“优秀”项目系数。

被评定为校“十佳”或“优秀”的项目，给予 1.5 优秀项目系数。

附件三：公开发表作品积分评定标准

公开发表作品创新积分=A*B

1. A 为发表作品等级

活动项目	发表级别	分值
学术论文	SCI, SSCI, EI 收录论文(含国际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4分/篇
	国内核心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分/篇
	国内一般核心学术刊物或专门刊物, ISTP, ISSHP	第一作者 1分/篇
	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0.5分/篇
备注	1、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2、证明材料：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	

2. B 为作者排序系数

第一作者系数为 1，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以下（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60%，4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附件四：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积分评定标准表**

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创新积分=A*B

1. A 为成果发明等级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值
产品 软件 课件	成果转化	4
	推广应用	3
	成果鉴定	2
专利	发明专利	4
	外观设计	1
	实用新型专利	1
	专利转让或许可	3
备注	1、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转化，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2、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通知书或正式专利证书为准	
	3、证明材料：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	

2. B 为负责人排序系数

第一转让人、第一开发者、第一研制人、第一专利人等第一负责人系数为 1。

第二负责人以下（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 60%, 40% 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以 0.5 为界限, 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附件五：开放实验积分评定标准表

开放实验积分=A*B*C

1. A 为开放实验项目工作量系数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教务处，根据申报项目内容与性质核定该课题的开设学时数。核定学时数的 1/32 为系数 A。（A 值最大不超过 2）

2. B 为开放实验项目难度系数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开放实验项目的复杂与难易程度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该系数。

3. C 为学生开放实验项目成绩系数

由开放实验项目指导教师，结合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期间的表现与结题报告的撰写情况，对学生进行百分制评价，根据学生得分情况确定该系数。

项目评级情况	系数 B
优	1.2
良	1.0
中	0.8
不合格	0

证明材料：

1. 实设处提供开放实验项目对应系数 A 和 B 值的证明：实设处于每学期初公示开放实验项目时给出系数 A 和 B 值；

2. 实设处提供学生开放实验项目成绩系数 C 值的证明：实设处于完成开放实验项目结题后，给出系数 C 值。

学生得分	系数 C
100~90（含 90）	1.0
90~80 分（含 80）	0.9
80-60 分（含 60）	0.7
60 分以下	0

**附件六：寒暑期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评定标准表**

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A*B*C

1. A 为社会实践项目类型

项目	名称和等级	分值
社会实践	暑期社会实践（含国际交流项目）	3
艺术实践	大学生艺术团排练	3
备注	证明材料： 1、暑期社会实践需提交证书或校团委证明材料 2、暑期排练需提供校团委相应证明	

2. B 为项目获奖系数

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北京市级（或以上）奖励可获得系数 2。

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校级奖励可获得系数 1.5。

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并完成相应要求的个人可获得系数 1。

大学生艺术团成员参加排练完成情况优秀者可获得系数 1.2，其余成员可获得系数 1。

3. C 为负责人排序系数

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团长系数为 1.2，其他实践成员可获得系数 1。

大学生艺术团总团担任团长、副团长系数为 2，分团内任团长、副团长，乐团首席、声部长，乐团分部首席及副首席系数为 1.5，其他成员可获得系数 1。

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的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我校“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的开展，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实施内容包括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计划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为指导思想，深入开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创业能力，同时营造注重实践、潜心研究的校园文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有利于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成立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创委会”）负责管理运行，创委会设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执行办公室。

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成员包括教务处、校团委、科研院、校科协、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工作处、实验设备处、基础教

育学院、科技园、财务处及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和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负责人等相关领导。负责项目的总体安排、人力、物力资源的调配，学校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制定相关政策，审定立项项目、评审专家及指导教师团队成员。

专家小组组长由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委员担任，成员包括创新创业训练教育专家、教学名师、知名教授、创新创业类课程授课教师及企业工程师。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方案设计，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方面的讲座，创新创业类课程体系设计，负责项目立项评审、检查及验收等工作。

执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创新创业项目的宣传、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组织工作，负责校内外指导教师的协调工作，各项目组运行经费的审核与管理，项目进展情况监控等。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组织管理，并为项目配备指导教师。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所有具有北京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均可参与项目的研究。

第七条 项目立项基本条件：

(一)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二) 项目内容符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要求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三) 原则上创新项目申报负责人为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为二、三、四年级的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的负责人为三、四年级的学生，批准立项时，负责人距离毕业至少有一年的时间。

(四) 创新项目人数不超过 5 名，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人数不超过 6 名，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不允许同时参与多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

(五) 项目必须配备指导教师，国家级、北京市级项目的指导老师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创业实践项目除配备 1 名校内指导教师外，还必须配备 1 名企业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两项。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报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教务处、校团委每年9-10月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宣传动员会，包括发布通知、介绍项目启动操作办法、明确学校政策、聘任指导教师、发放申请表等。

第九条 全校本科生依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根据我校的实施办法，以个人或小组的形式提出项目申请，填写申请表。

第十条 我校教师或与我校有合作的企业人员可以作为项目指导教师提出项目申请，但项目申请人必须具备中级或相当中级以上职称。

第五章 项目审批及立项

第十一条 创委会组织专家组对学生及教师提出的申请项目按照立项条件进行评审，给出立项、延期立项、不予立项的明确结论，同时给出合理修订建议。必要时组织申报人进行答辩。

第十二条 创委会将专家组确定的入选项目进行网上公布，形成项目最终名单。

第六章 项目运行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次年，创委会组织专家对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项目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项目调整或项目中止的决定，并相应调整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根据中期检查结果，可申请项目调整或进行补申报。

第十四条 创委会受理项目内容、形式、人员的变更申请，提供意见建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应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由教育部、北京市教委下拨经费和学校自筹经费组成，学校财务处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创委会根据项目立项申报计划和项目认定书的要求下达项目经费额度。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由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在预算的框架下专款专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学校不收取管理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实施统一管理、专项核算，并严格按照学校核定的预算进行经费的控制与核算。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主要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购置、试验器材、图书资料、调研、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法规和学校财会管理有关规定。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每年6月份，由创委会执行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采用撰写结题报告书、研究报告和结题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验收材料包括：结题报告书、研究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材料以文字为主，可附图片、视频等展示项目成果的资料。

第九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化、专利成果产业化。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果形成商品或涉及知识产权，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妥善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实施，由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

2014年1月

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健康发展，培养优秀人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也为推进加强院校之间的人才交流，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二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二）原则上应保持在本专业成绩排序前 25%以内，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425 分。

（三）获得各类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国家（或国际）级二等奖以上的，以及在某领域确有特殊专长，并做出一定成绩的。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三条 根据北京市招生办公室统一规定的时间，推免工作在第七学期内进行。

第四条 推荐工作须完成以下程序：

（一）学校根据当年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按推荐比例和有关专业倾斜政策向学院下拨推免指标。

（二）各学院按各专业毕业生人数确定各专业保研名额。

（三）学生按“综合成绩”得分从小到大依次排出最终保研顺序，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 $\times 0.85$ +其他表现排名名次 $\times 0.15$

上式中“其他表现排名”的评定细则或评定方法，由各个学院制定，并在本学院网站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四）特长生推免工作按照每年下发通知执行。

(五) 经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初审,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实施细则、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含候选人姓名、专业、综合成绩及综合排名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五条 对于虽符合推荐条件及手续,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能被接收为免试生:

- (一) 拟本科毕业后出国留学者;
- (二) 超过规定截止日期被推荐者。

第六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 学生本人报考出国预备生者;
- (二) 违反校纪,受到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者;
- (三) 无特殊原因而在必修课、实习、课程设计中出现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成绩者;
- (四) 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以上成绩者;
- (五) 政审、体检不合格者;
- (六) 未起到推免学生应起的良好作用,有损推荐免试工作者。

第四章 其他

第七条 被推荐者均需履行研究生报名手续,并参加统一体检。

第八条 被推荐者所在单位应在本学院(本单位)张榜公布。

第九条 被推荐者须签署《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

第十条 被推荐者毕业时,应将最后一学年的各科成绩及本人现实表现(或毕业鉴定),提供给接收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以本办法为前提,每年下达具体的工作通知和工作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北京理工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7月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开展学生学科知识竞赛的工作办法

为调动广大学生和教师参与学科知识竞赛的积极性，提高我校学生参加学科知识竞赛的成绩，并进一步加强对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的管理，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教务处全面负责各类学科知识竞赛的组织实施，参赛学生所在学院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助执行。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 教务处负责委托相关学院作为协办单位制定或落实竞赛校内规程；审核并批准竞赛组织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筹措、落实及分配各项竞赛经费；负责竞赛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宣传；配合、监督协办单位落实各项工作计划；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竞赛所需的设备及其它困难；负责制定与实施参赛学生与指导老师的奖励与激励政策；以“教学简报”的形式对竞赛工作进行总结并通报。

（二） 协办学院负责配备落实指导老师（组）并组织赛前辅导和参赛工作；制定并在赛前提交组织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组织学生报名参赛；负责竞赛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宣传；负责校级竞赛的命题及考试工作；对竞赛工作进行总结并提交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三） 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助竞赛报名工作；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参赛条件；落实竞赛的后勤、食宿和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条 报名参赛的学生可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学科知识竞赛的通知及要求，到指定学院报名。教务处和协办单位根据竞赛特点及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报名学生的参赛资格。

第三条 学校每年设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专款，用于各项学科竞赛的日常支出、对学生和教师的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津贴。相关学院负责经费的具体实施，并向教务处及主管校长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条 对于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老师，以及成绩突出的组织参赛工作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政策上的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

2014年1月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

第二章 实习目的和要求

第二条 学生实习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学习生产技术和知识，巩固所学理论，获取本专业的实际知识，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

第三条 实习工作的基本要求如下：

- （一）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的感性认识；
- （二）具体感受、了解本专业相关领域、相关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动态，对本专业相关领域和相关行业形成较为系统、全面和真切的认识，增强对本专业的热爱；
- （三）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国家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 （四）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意识；
- （五）熟悉专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的初步知识。

.....

第五章 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立即向学院报告。

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一）自觉遵守《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
- （二）服从领队教师的领导。
- （三）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实习大纲、实习实施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记好实习笔记。
- （四）在做好实习工作的前提下，主动协助接收单位或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

的工作。

(五) 实习期间不得参与有碍实习的其它活动。

第六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六条 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报告等。

第十七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或百分制）评定。

(一) 优秀（90分-100分）：实习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工作积极主动、刻苦、勤奋，全面完成大纲要求，实际操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实习质量高，实习报告全面系统。

(二) 良好（80分-89分）：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工作积极主动，较好完成大纲要求，有一定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

(三) 中等（70分-79分）：实习态度基本端正，无违纪现象，有一定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基本正确，达到实习大纲要求。

(四) 及格（60分-69分）：实习态度基本端正，达到实习大纲要求，能完成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

(五) 不及格（60分以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以不及格计：

1. 未达实习基本要求者；
2. 因故缺实习时间 1/3 以上者；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十八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实习费用自理），否则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九条 分散实习学生的成绩由学院认定。

第二十条 实习结束离开实习接收单位前，学生要认真写好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实习带队教师应请实习接收单位主管填写《实习评价表》。实习结束后，学院要组织做好本院实习总结，并报教务处留档备案。

第七章 实习工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 实习工作需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各学院每学年将本年度实习计划（含实习时间、地点、学生人数、领队教师和经费预算等）报教务处备案；

（二）教务处向各学院划拨实习经费；

（三）各专业（实习小组）与校外实习基地联系，签订相关协议和落实有关事宜；

（四）各专业（实习小组）制定实习大纲和计划安排（含课程基本信息、实习目的与任务、要求以及具体日程安排等）；

（五）学院（专业）召开实习带队教师和参加实习学生会议，进行实习动员工作；

（六）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由实习单位进行入厂（所）教育，安排师生食宿和具体实习内容；

（七）在整个实习过程中，实习带队教师要与实习单位保持沟通和联系；

（八）实习结束时，学生要认真填写“实习报告”，实习带队教师对实习学生给出评语和实习成绩。同时，带队教师要填写“实习工作总结”，并请实习接收单位主管填写《实习评价表》。

（九）实习结束后，参加实习的教师和学生应与实习接收单位进行座谈，进行总结、交流工作。

（十）每学年年底，学院要做好本单位的实习总结工作，并报教务处留档备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

2017年1月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2016年1月修订）

.....

第三章 选题原则

.....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优先选择结合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和社会实践等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课题，提倡与毕业实习相结合选题，以利于增强学生责任感、紧迫感和经济观念，减少虚拟题目。

.....

第八条 允许学生自选或自拟课题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经专业责任教授审核同意，院（系）教学院长（教学主任）审批后执行。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各学院应在学生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前两个月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要求、地点、分组、指导教师安排等；实行指导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

第十条 各学院应在学生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半个月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供与课题有关的背景材料、制定具体指导计划、完善物质条件等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必须加强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动员工作，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和重要性，切实保障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建立学生集体汇报和指导教师汇报制度。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期间，各专业至少组织一次集体汇报会，对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

第五章 答辩工作

第十四条 各院（系）应统一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了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和目的。对工程专业毕业设计的考核要明确给出毕业要求中各项能力的达成度评价。

第十五条 毕业答辩工作由各院（系）毕业答辩委员会主持。答辩委员会由院（系）领导及专家 5-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各一人。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不少于五名成员）具体进行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以上的人员（或相当职称的科技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并领导答辩小组进行毕业答辩工作；
- （二）聘请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
- （三）审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后成绩及评语；
- （四）完成毕业答辩工作的自评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为增强学生学术诚信意识，防止购买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剽窃他人作品，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全校毕业论文进行诚信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八条 在进行毕业答辩前，认真做好评阅工作。

（一）评阅工作主要由答辩委员会聘请的评阅人承担，学生应该在答辩前 5-7 天将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送评阅人评阅。评阅人要认真仔细地评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并写出评语。

（二）评阅人要在学生答辩两天前，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退还学生。学生要认真进行准备，拟出发言提纲，介绍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一般以 15 至 20 分钟为宜。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应在答辩前组织答辩小组成员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及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语。答辩小组成员需事先准备好一定数量的问题，所提问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认真听取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和对问题的回答，在规定表格中至少涉及两个主要问题，并详尽记录学生的回答情况。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初步给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二十条 各学院根据《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要求及标准》和《毕业设计（论文）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标准》，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按学科大类制定

具体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执行办法及评分标准，并组织指导教师进行讨论、落实，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按照严格要求、实事求是、保证质量的原则，依据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民主，以集体讨论的形式科学合理地评定每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和评语。

对以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成立统一的答辩小组进行二次答辩：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比例大于 20% 的部分；良好毕业设计（论文）比例大于 50% 的部分；初次答辩被评定为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或教师提出较大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二次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不能免修、缓修，只能重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者，学生可申请随下一年级同专业重做，申请需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只允许重做一次。

第二十三条 在校外进行或校外专家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应按期回校参加毕业设计答辩，校外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的各项表现进行评价，作为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的参考依据。确有需要时可由校内、校外人员共同组成答辩小组。

第六章 其他

.....

第二十六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评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以及落实2013年1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学校决定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测工作。

一、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

1. 参加检测学生名单、检测时间、评判标准由学院通知学生和指导教师。检测结果由学院通知学生、指导教师及答辩小组。

2. 文字复制比小于或等于25%，视为检测合格，可按照指导教师意见，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进一步修改，原则上不再进行第二次检测。

3. 文字复制比在25%以上，视为有疑似抄袭行为，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认真修改，并再次检测。第二次检测结果小于或等于25%可视为检测合格，但在论文分数评定时应予以参考。第二次检测结果仍在25%以上的，视为检测不合格，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若认定确有抄袭行为，取消该生本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注：以上文字复制比合格线各学院可参照自身专业特点情况进行调整。

二、针对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测规定

获得“优秀”成绩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过论文检测，且文字复制比须小于或等于10%。教务处将对所有优秀论文进行再次统一检测，不合格者取消“优秀”成绩，成绩由学院在良好及以下等级重新评定。

三、注意事项

1. 论文检测须在学生答辩前结束，检测不合格的学生不予答辩。

2. 检测结束后，各学院须将检测汇总表电子档及纸质档报教务处备案（汇总表格式为检测系统导出汇总表并添加评定结果列，评定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

2015年4月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为提升我校本科生教育国际化水平，鼓励学生赴国（境）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质量，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参照《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为提升我校本科生教育国际化水平，鼓励学生赴国（境）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质量，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参照《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二、组织管理

专业学院直接组织和管理学生参加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相关工作。

学院为每一位参加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指派指导教师，明确指导教师责任。同时，学院指定一名教师或管理人员作为学生参加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负责人，该负责人承担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学校发展和学院要求，维护和拓展合作伙伴学校的学生项目，协助学院商定协议内容、签订协议、安排双边指导教师互访，以及校内导师赴国（境）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或参加答辩等。

三、工作原则

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以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和满足专业培养要求为目标，专业学院和学生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高等教育的特点，结合国（境）外大学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赴国（境）外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努力融入国（境）外大学学生团队中开展项目设计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应积极建立与国（境）外大学教师的研究合作关系。

学院可根据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的实际情况，在本指导意见的框架下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细则或规定。

四、选题

对于学生赴国（境）外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项目，指导教师应根据与国（境）外大学的合作情况，结合本专业学生培养要求，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选题的内容要达到本科生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的要求。工程专业学生毕业设计选题应能支撑工程专业认证要求的毕业能力的达成。

对于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一年及以上时间，且涵盖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国际双学位、访学和交换生项目，若我校教师与国（境）外大学没有研究合作，指导教师应根据国外大学的课程设置和学生在国外（境）外的学习计划，以灵活的方式选题，如结合实践性、设计性和创造性强的国（境）外课程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或者结合学生在国外（境）外大学的时间或国（境）外大学的条件等自拟题目，经我校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确定选题。

在选题过程中，专业学院和学生可以结合国内外大学的特点和优势，创造性地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五、检查、指导及论文提交

专业学院和指导教师应随时跟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学生定期汇报及学生与指导教师保持沟通的制度，及时发现和帮助学生遇到的问题。

赴国外学习的学生应使用英（外）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赴港台学习的学生尽量使用英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按照各专业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格式的要求打印和装订毕业设计（论文），按时交给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由专业学院存档。

六、答辩工作

专业学院可以根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情况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要求。在确定学生毕业答辩的形式、时间和地点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国（境）外合作大学的教师资源，选择灵活有效的办法。赴国（境）外参加访学、交换生和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学生，如果在国（境）外没有答辩或成绩评定环节，原则上回国后应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对工程专业毕业设计的考核要明确给出毕业要求中各项能力的达成度评价。

七、经费资助

教务处根据学校经费预算情况，依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国际化教育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对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予以资助，学生在国（境）

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资助，并根据项目运行和经费情况支持指导教师赴国（境）外交流、指导学生或参加答辩。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本科生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管理，规范相关工作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本科生赴国外、港澳台地区和内地大学进行一学期及以上交流学习相关事项的管理。

第二章 申请

1. 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大学交流学习：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外和港澳地区大学交流学习，包括校际交换生和学校派出访学或实习（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须填写《本科生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

赴台湾地区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还需填写《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因公赴台湾地区申请表》（在国际交流合作处的网站下载），经相关部门领导签字后，交国际交流合作处核准备案。

2. 赴国内大学交流学习：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内大学交流学习一学期及以上，须填写《本科生赴国内大学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

第三章 确定交流学习计划

1. 学生报名参加交流学习前，须携带本人在校学习课程成绩单，经所在专业责任教授确认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合格后，与专业责任教授商定交流学习计划。

2. 交流学习计划应明确交流学习的课程名称、内容及学分（学时），或实习任务的内容，以及拟替代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实习任务。专业责任教授确认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合格，且交流学习计划符合我校培养要求后，在申请审批表上签字批准。

3. 学生到校外大学或机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须与本校导师商定工作任务，导师在申请审批表上签字。

4. 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数量和学分数，原则上参照合作交流学校的任务规定执行，可根据学生个人能力适当增加。

5. 学生到达合作大学后，如果因合作大学开课计划调整，导致学生交流学习

计划发生变化，学生需与专业责任教授联系，共同商定学习计划的调整办法。

第四章 审 批

经专业责任教授批准签字的申请审批表，须经教学副院长和教务处审核、签字。

《本科生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或《本科生赴国内大学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交学院教学干事和教务处本科生国际教育室各留存一份，学生留存一份。

第五章 成绩记录与管理

1. 学生参加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成绩不在我校成绩单中记载。

2. 学生到校外大学或机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成绩由导师登记在我校成绩单中。

3. 学生参加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不参与本校保研成绩排名的计算。如果学生交流学习课程有不及格记录，则不具有保研资格。

4.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成绩处理方式如下：

（1）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向合作学校申请两份成绩单（原件），并附成绩评定（总分和及格分数）说明，学生本人保留一份；

（2）学生返校后，填写《本科生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申请审批表》（见附表3），须同时提交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和交流学习成绩单，经所在专业责任教授审批后，交学院教学干事原件，学生保留复印件；

（3）学院教学干事根据专业责任教授意见，对于不需要补修课程的学生，在我校学生成绩单中注明以下内容：

本学期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合格，成绩单另附；或本学年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合格，成绩单另附；或三、四年级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合格，成绩单另附。

（4）对于需要补修课程的学生，补修课程通过后，学院教学干事在我校学生成绩单中注明以下内容：

本学期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补修合格，成绩单另附；或本学年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补修合格，成绩单另附；或三、四年级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补修合格，成绩单另附。

（5）学生毕业时，学院教学干事将学分认定申请审批表、交流学习成绩单（原



件)与本校成绩单一起存档。

第六章 其他

1. 本办法从 2012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
2. 本科生一学期及以上交流学习的相关事项管理以本办法为准。
3. 本项工作管理的相关工作，将记入相关学院总教学工作量。
4.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北理工发〔2017〕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本科预科生(以下称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本条例所称纪律指学校要求学生应当遵守的各项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有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接受学校的管理。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凡受纪律处分者,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 (一) 享受奖学金的,由纪律处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停发或收回其奖学金;



- (二) 在处分解除前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奖项和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 (三) 享受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按助学贷款和助学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期限为六个月，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处分期间休学的，处分期间中断。复学后，期间继续计算。

纪律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学生，如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学生所在单位负责考察，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在处分期间无违纪表现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后，可按期解除处分；有明显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的申请应由学生所在单位提出。纪律处分解除后，因处分同时被剥夺或限制的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学生违反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分：

- (一) 情节显著轻微；
- (二) 属于初犯，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
- (二) 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
- (三)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或恫吓；
- (四)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
- (五) 拒不承认错误；
- (六) 同时有两种（含）以上违纪行为；
- (七)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 (八)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九) 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
- (十)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反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分

第一节 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两次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再次违纪的。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

-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二) 侵害他人身体，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致他人身体受到伤害的，视伤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的，视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打架后，继续纠集他人报复或寻衅闹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 持械侵害他人身体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七) 为侵害他人身体提供器械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 打群架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检举人、揭发人实行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四条 以各种方式恐吓他人、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他人、组织进行侮辱或诽谤，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



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一）未经允许，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络等有关宣传媒介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经允许，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经允许，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被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未受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偷窃、骗取、抢夺、侵占公私财物的；

（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四）破坏公共设施的。

第十八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使用或买卖的，被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教学、科研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未构成作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构成作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集体作弊（三人以上联合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协助他人作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各类评比、表彰、奖助学金评定等评选和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视时间长短给予相应处分：



- (一)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2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3-6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7-10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11-13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14 天以上的，按学校退学相关规定处理；
- (六) 经常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影响恶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其他破坏社会、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参与传销、非法组织、封建迷信活动，参与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活动，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

(一) 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因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违反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操作不规范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管辖的学生公寓私自留宿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出租宿舍床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追缴非法所得；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其他涉密信息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盗取他人或组织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和信息安全的以及利用网络诬陷、造谣、诋毁他人或组织声誉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在违反纪律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和社会风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可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决定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纪律，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校不得因为学生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 校领导 1 人；
- (二) 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各 1 人；
- (三) 教师 1 人，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 (四) 本科生和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由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五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主任由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推荐，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过半数通过。主任负责全面协调委员会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应根据违纪涉及事项的轻重、繁简、难易程度，依照回避原则，组织不少于 5 名与违纪事件无利害关系的委员举行会议。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会议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三十七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

第三十八条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决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主管校长批准；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



查。

第三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拟给予学生违纪处分时，由相关单位填报《学生纪律处分呈批表》一式两份，并附有其他旁证材料和相关材料，提交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并作出处分决定；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应按处分决定的批准权限进行处理，所有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四）在纪律处分决定书公布前，由被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

（五）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处分决定书应当由纪律处分委员会在校内相应范围公布。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在相关学院公布违纪学生处分决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学校范围内公布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

（六）违纪学生的处分通知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家长；

（七）学生所有违纪材料，由相关单位上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存档；

（八）受处分学生是中国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的，在作出处分决定后，纪律处分委员会应将其违纪情况报学校纪委办公室。

第四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参会委员可对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并再次按程序召开纪律处分会进行讨论：

（一）会议决定中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不足；

（二）会议决定中适用的规定条款确有错误；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违反处分程序，可能影响处分公正性。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和生效：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如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10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处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送达后受处分人提出申诉，则处分决定暂停执行，由申诉结果决定执行情况。



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相关单位、纪律处分委员会各执一份。

第四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且无异议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单位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善后问题，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被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有关申诉的程序及具体规定，依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以上处分”为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学校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北理工发〔2017〕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存有异议，要求予以变更或撤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本科预科生(以下称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认真、诚实。

第五条 学校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第六条 学生对于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称申诉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生申诉的机构。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 校领导1人；
- (二) 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各1人；
- (三) 教师1人，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 (四) 本科生和研究生代表各1人，由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学校视需要，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申诉处理工作。

申诉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担任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主任由主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推荐，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过半数通过。主任负

责全面协调委员会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涉及事项的轻重、繁简、难易程度，依照回避原则，组织不少于5名的与申诉事件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

申诉委员会会议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办公室负责接收、审查、受理申请书，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派员担任审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制作并送达申诉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受申诉委员会委托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其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有权就该处理或处分决定提出申诉。收到处理或处分的学生本人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存有异议，须自决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

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相关的证据材料；
-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学生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的，应当提交其本人和受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姓名、班级、学号，受托人的姓名、年龄、职业、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住址、委托事项和权限、签字日期。

第十五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或理由不充分，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



诉。

第十六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 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诉人提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决定认定事实错误的；
- (四) 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裁量不当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

-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 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
- (三) 申诉人对已经复查作出结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再次提起申诉的。

第十八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诉之日起，10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 认为作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 申诉复查结论；
- (六) 作出结论的日期；
- (七) 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的期限及未在申诉期内提起申诉的后果。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如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10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或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终止申诉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的，可实施听证程序。对当事人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向申诉委员会出具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听证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负责主持；申诉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由主任指定申诉委员会委员担任主持人。

申诉委员会委员是涉及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

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一条 听证会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核对申诉人，宣布听证事由，宣布参加听证的人员名单及职务；

（二） 告知申诉人有关申诉的权利和义务，询问申诉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三）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学校相关部门派员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四） 申诉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五）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六）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学校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31号)

一、总 则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范围

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符合相关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2.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勇于进取；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6.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

四、设奖内容

本科生奖学金共包含优秀学生奖、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民族生学习奖和学习进步奖5项子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库-教育基本支出，优秀学生奖、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民族生学习奖和学习进步奖每年的预算分别为790万元、20万元、20万元、15万元和35万元。具体奖励金额依据当年奖励学生情况确定。

(一) 优秀学生奖

1. 宗旨：调动学生积极性，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引导学生不断进步。
2. 评选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3. 奖励等级：一等奖每人1100元，二等奖每人800元，三等奖每人500元。
4. 奖励比例：

(1) 军工类专业（装甲车辆工程班、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班、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班、武器系统与工程班、武器系统与发射工程班、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班和信息对抗技术班等军工专业相关班级）一等奖按班级人数的10%评定，二等奖按



班级人数的 20% 评定，三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30% 评定。

(2) 其他专业一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5% 评定，二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15% 评定，三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20% 评定。

5. 奖励条件：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该学期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均及格的学生有资格参与优秀学生奖评选。各学院根据学生在该学期的综合素质情况对学生进行测评，在评选奖学金之前自行制定测评办法，需在学院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 学科竞赛奖

1. 宗旨：奖励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学生，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科竞赛，提高自身素质，为学校争光。

2. 评选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3. 奖项设置：学科竞赛奖单独设置奖励经费每年 20 万元，等级设置、奖励人数及奖励金额在当年评定之前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奖励条件：依据各项竞赛的赛事级别和获奖等级，分别设定相应的分值。同时，依据竞赛的影响力、参赛规模、获奖率等因素，按照 1 分至 5 分的范围设定竞赛的影响因子，通过“分值×影响因子”的形式确定学生竞赛成绩的得分。如学生在多项竞赛中获奖，各竞赛成绩予以累加。依据最终分值排名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应等级。

(三) 科技竞赛奖

1. 宗旨：鼓励致力于科技发明、创新的优秀学生，以促进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

2. 评选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3. 奖项设置：科技竞赛奖设置奖励经费每年 20 万元，等级设置奖励人数及奖励金额在当年评定之前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奖励条件：依据各项竞赛的赛事级别和获奖等级，分别设定相应的分值。同时，依据竞赛的影响力、参赛规模、获奖率等因素，按照 1 分至 5 分的范围设定竞赛的影响因子，通过“分值×影响因子”的形式确定学生竞赛成绩的得分。如学生在多项竞赛中获奖，各竞赛成绩予以累加。依据最终分值排名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应等级。

(四) 民族生学习奖

1. 宗旨：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的语言差异，以及与内地间的地域教学条件、

师资力量、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差距，体现我校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关怀，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

2. 评选对象：从内地新疆班、西藏班，民族预科班考入北京理工大学的全日制少数民族本科生。

3. 奖励等级：一等奖每人 600 元，二等奖每人 500 元，三等奖每人 400 元。

4. 奖励人数：按照全日制少数民族本科学生评选学期绩点在所在专业的排名比例进行全校排名，评选全校对象总数的 40% 进行奖励。

5. 奖励条件：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该学期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不及格门次在两门以下（含两门）者均可参与评选。

（五）学习进步奖

1. 宗旨：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通过努力不断进步。

2. 评选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3. 奖励金额：每人 500 元。

4. 奖励比例：获得学习进步奖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科生人数的 3%。

5. 奖励条件：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该学期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均及格的学生有资格参与学习进步奖评选。各学院根据学生综合素质中的智育素质一项对学生进行排序，按该学期较上学期进步名次占专业人数的比例多少确定获奖人选。

五、评选方法和程序

1.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进行评定。优秀学生奖、民族生学习奖、学习进步奖每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评定，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每年三月份评定。

2. 各学院每学期开学初组织学生参与综合素质测评，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测评方案，如对已有方案有修改，需在评奖前两个月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 各奖学金评选程序：

（1）优秀学生奖由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评定，经学院评定审核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2）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由教务处、校团委分别在评奖之前提供年度竞赛获奖学生名单并确定各项竞赛的等级分值和影响因子，由学生工作处进行评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3）民族生学习奖由各学院提供少数民族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生工



作处按照学生所在年级分别进行评定，评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4) 学习进步奖由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评定，经学院评定审核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4. 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获奖学生名单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造册，分发教务处、校团委、各学院分别备案，并通知财务处按月发放奖学金。

六、优秀学生奖、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民族生学习奖、学习进步奖可以兼得。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或停发奖学金。

1. 受到校级警告以上处分者，自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奖学金，一年内取消评选资格；

2. 网络或实际言行给学校或他人声誉带来不良影响者，自审查确定之日起，停发奖学金，一年内取消评选资格；

3. 自费出国留学，自离校通知下达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4. 中途退学者，自办理退学手续下月起停发奖学金；

5. 本学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或逾期不注册者，停发奖学金。

八、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发放7个学期，大四下学期不进行本科生奖学金的评选。

九、本实施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十、本实施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2017年5月修订

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管理规定

(北理工发〔2017〕30号)

一、总 则

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引领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坚持创新、积极进取，为国家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二、评选范围

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符合相关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三、奖学金类别

依据出资、设奖单位的不同，对奖学金类别作如下划分：

(一)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学生。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等，对学生实施奖励评审和发放，国家奖学金含以下三类：

1. 国家奖学金(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本科生)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评选名额依据当年教育部全国资助中心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2.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名额分配基数取自当年秋季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学生为目前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名额在200左右，博士研究生名额在100左右。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定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定为每生每年2万元。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评选名额依据当年教育部全国资助中心文件确定，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二）政府部门类奖学金

政府部门类奖学金是由国家部委或其他单位出资设立的，奖学金评定及管理权限基本不在本校的奖学金，如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工信创新奖学金等。

（三）徐特立奖学金

徐特立奖学金是本校最高荣誉奖学金，是为了鼓励学生加强学术理论、科技发明等方面研究创新，努力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该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0 人（含本科生 10 人、硕士生 5 人、博士生 5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0 元。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为了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奖励全日制本科生中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非军工类专业一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5% 评定，二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15% 评定，三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20% 评定；军工类专业一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10% 评定，二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20% 评定，三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30% 评定。奖励标准为一等奖每人每学期 1100 元，二等奖每人每学期 800 元，三等奖每人每学期 500 元。

（五）专项奖学金

1. 社会捐助类奖学金

社会捐助类奖学金是由社会企业或个人等出资设立的，按照奖学金设立方与学校要求奖励不同领域优秀的学生，如唐南军奖学金、迪文奖学金、84781 奖学金等。该类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不同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与评选标准按照捐助方要求设置。

2. 院级奖学金

院级奖学金是各学院（部门）或者社会或者个人出资，由学院（部门）自行管理，根据不同评选标准对表现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的奖学金。各学院（部门）须每年到学生工作处备案本院（部门）院级奖学金的情况。



四、奖学金评选基本原则

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对在相关领域成绩优异、有优秀成果或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评选目的在于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努力进取。奖学金的评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提升奖学金激励效益的同时扩大学校奖学金在学生中的覆盖面，以激励更多的学生积极进取。

五、各类奖学金兼得关系

1. 国家奖学金（本科生）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与社会捐助类奖学金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兼得。
2.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与社会捐助类奖学金不能兼得。
3. 政府部门类奖学金可与其他类奖学金兼得。
4. 徐特立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奖学金，一个学制之内只能获得一次。可以在同一年度与其他各类奖学金兼得。
5.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是普奖性质，是评定本科生其他奖学金及荣誉的基础，与其他类奖学金可兼得。
6. 社会捐助类奖学金每人每年仅能获得一项，不能兼得多种社会捐助类奖学金。
7. 院级奖学金由各设奖学院（部门）自行规定。

六、中国政府针对外国留学生设立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等，由留学生中心根据相关奖学金章程和评选办法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相应奖学金章程和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并负责解释工作。

七、附 则

1. 各奖学金评选细则参照各自具体实施办法。
2. 本规定由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即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17年6月20日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3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实施办法。

一、总 则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二、评选标准、范围

国家奖学金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本科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国家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为目的，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困难程度越高获得助学金额度越高。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社会捐助奖学金。

三、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包括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优良率 85%以上、无不及格科目，专业综合排名 5%以内；
5.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成绩达标；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所在宿舍卫生达标；
6. 每学期均获得二等以上（含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7. 获得一次以上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包括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优良率 70%以上、无不及格科目；
5.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成绩达标；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所在宿舍卫生达标；
6. 学年获得一次二等，一次三等以上（含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7. 获得一次以上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8.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9. 已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已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申请及评审程序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份开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9月30日前完成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工作，10月31日前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11月15日前将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2. 根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申请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律承诺》、学年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提交《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律承诺》等申请材料至学生事务中心。

3. 各学院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材料、学生事务中心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材料进行初选审查，将学生申请表、基本情况介绍、自律承诺、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介绍的电子档、《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和《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等材料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4.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审查候选者情况，并及时召开评审大会，对评委提出质疑的同学可以进行现场答辩，最后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名单。

5.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推荐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周，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备案表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审批。

七、管理与发放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制。学校及各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适当向军工专业倾斜的原则严格评审，并在报送评审名单及有关推荐材料之前，将评审名单向全院、全校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2.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经济困难学生在享受经济资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利用课余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参加学生服务大队，具体要求参见《学生服务大队章程》。

3.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自觉履行《自律承诺》，凡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停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 (1) 中途退学，自办理退学手续下月起停发；
- (2) 自费出国或以其他方式离开学校，自离校通知下达之日起停发；
- (3) 凡受到校级警告以上处分者，自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
- (4) 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4.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分学期发放给学生，所有资金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

八、其他

本实施办法对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经济资助工作条例

(北理工发〔2017〕3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体原则

第一条 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

第二条 学校已经建立了“以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为主体,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学费补偿等为辅助渠道”的学生经济资助体系,正在努力构建“经济帮扶、能力发展、素质提升相结合”的多元一体的学生发展资助体系,全力打造多方位、全过程的服务型资助平台,深化资助育人工作,提高资助效益。学校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方式来解决学费问题,另外学校依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等级,视困难程度给予国家助学金、社会捐助类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等方式的资助。

第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始终坚持“扶贫励志,助学育人”的资助工作理念,恪守“决不让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庄严承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组长,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校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工作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和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教育部规定,学

校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按 10%的比例提取经费用于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包括办公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全校学生资助管理及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实施。

第五条 学生工作资助实行以学校为主的校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初审及配合各类资助政策的宣传。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制订学生经济资助年度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经济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等。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系）的认定工作，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辅导员及班主任、院（系）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认定工作。各学院要充分了解和掌握在校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精准认定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分为 D 类、C 类和 B 类（D 为特殊困难，C 为困难，B 为一般困难）。

第八条 在读全日制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和情况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我校允许资助的对象。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2、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的学生。

第九条 学校通过如下程序确认经济困难学生：

1. 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范围为我校注册有正式学籍，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资助并主动向学校递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2. 初次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程序：

(1) 本人申请：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的在校本科生，须准备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民政所、民政局、民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请同学自行

保留复印件），连同《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同提交至所在学院。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班级民主评议：各班成立以班主任（或辅导员）为班级评议小组组长、以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5%），负责本班民主评议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各班要组织有班委会参加的专题班会（是否全体学生参与由班委会决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综合分析学生学习、生活、日常表现及个人经济收入等情况，经过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3) 学院量化测评：学院认真查阅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通过个别访谈、日常观察等方式，审核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信息，参照国家及学校政策，确定学生的经济困难等级。

(4) 学院民主评议：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组长，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辅导员、学生会主要干部为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本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学院根据量化测评结果及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长意见，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及日常表现等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

(5) 公示调整：学院民主评议后在学院范围内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5天。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有权提请学院予以解释，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情况属实，予以调整。

(6) 学校审定：公示调整无异议后，各学院将认定学生名单提交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所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并将认定结果发布至各学院备案。

3、非初次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程序：

对上一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新学年如家庭经济状况未发生大的变故，则维持原认定等级不变，学生与学院须按照学生资助中心通知核实电子版名单；如需对认定等级进行变轻等级认定，由辅导员汇总电子版名单上报；如进行更困难等级变更，则需按照初次认定程序进行，并由学院上报变更名单及材

料。

第十条 学校和学院要及时建立、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和资助情况数据库。在此基础上设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学生档案作为对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的主要依据。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学业引导与帮扶，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并做好跟踪考察和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经常性地了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学习，帮助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如有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学校资助，或因突发事件（如家庭变故、事故等）而导致生活困难等情况的，要及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调整和资助工作。

第十二条 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四章 资助体系的具体构成

第十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减免学费、临时困难补助、社会捐助、学费和贷款补偿等资助部分。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是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主渠道，其它项目作为辅助手段。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类；以上贷款是指由商业银行向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学费和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其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自2004年10月起，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贷款学生本人承担的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奖助学金的设立是为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解决实际生活和学习困难，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奖学金、社会捐助类奖学金、社会捐助类助学金；徐特立奖学金是我校最高荣誉奖学金。国家奖

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本科生奖学金的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执行，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的实施依据相应奖助学金的章程及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利用业余时间，通过劳动付出获得合理报酬，以资助学生个人完成学业的活动，是关心和服务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学校提倡学生勤工助学尽量与学生专业学习相结合，广泛开展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咨询、创新创业等社会有偿服务活动，学校的教学、科研、后勤、管理等部门，应积极支持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并为学生创造条件，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每个岗位勤工助学酬金最高不超过 800 元/月。北京理工大学勤工助学工作的具体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减免学费是为了减轻因经济条件所限、不能全部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是解决特困生经济困难的辅助措施。北京理工大学减免学费的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执行，主要针对孤残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学生。

第十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作为应急性资助手段，帮助学生解决临时出现的经济困难。临时困难补助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生工作处根据年度预算和各学院学生比例将经费划拨给各学院，由各学院审批和发放院级临时困难补助；校级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批、发放。

第十九条 社会捐助是指捐助人临时捐赠的、面向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种捐助，其资助经费主要尊重捐助人的意愿，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

第五章 各资助项目间的关联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面向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国家助学金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面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科生奖学金面向全校本科生，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面向全校学



生；勤工助学面向全校所有学有余力的学生，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主要面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主要面向家庭或个人突发意外的学生；社会捐助主要尊重捐助人的意愿，并面向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二十一条 “绿色通道”、“励志先锋”和“向学生送温暖”是学校资助工作中的特色活动。“绿色通道”面向经济困难新生，在新生入校时一站式办理缓缴学费、缓缴住宿费、临时借款手续等，其经费从学校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中支出。学生在获得其它资助后，须首先偿还“绿色通道”的临时借款，借款须在入学当年年底还清。“励志先锋”面向全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两年组织一次评选及表彰活动，励志先锋优先获得助学金，成立励志先锋队，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励志先锋实践和志愿者活动；“向学生送温暖”面向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在每年寒假前举行，学校向学生发放学生春节回家往返车票补助和慰问品，其经费从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二条 所有申请励志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减免学费的学生须经过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助学金申请发放主要依据学生家庭困难程度，并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个人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因素。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奖学金不可兼得，社会捐助类助学金不可兼得；奖学金与助学金可以兼得。具体情况依照学校政策及奖助学金规章制度执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社会捐助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最多申请并获得两项助学金（含社会捐助类助学金）。徐特立奖学金作为学校最高荣誉奖学金，可以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二十四条 本年度获得励志类奖学金及各类助学金的学生自动编入学生服务大队，并自获得资助后起必须坚持参加公益性的社会活动或劳动；学生服务大队下设励志中队（由学生资助中心指导）和各学院服务中队（由各学院指导），励志类奖学金与助学金兼得的学生参加励志中队。励志类奖学金获奖学生、各项助学金获助学生、获得减免学费及临时补助的学生的公益服务时间及活动等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服务大队章程》执行；学生事务中心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服务大队章程》每学年进行优秀服务大队队员的评选及表彰。

第二十五条 学院须对获得资助的学生及其公益服务时间在《服务大队服务手

册》进行记录，并报学生事务中心存档。

第二十六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应保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邀请学生代表参加并监督评审过程，并且在尽量减少学生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公示，每位参与材料整理和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学生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获得的资助实行总量控制，以平衡资助点与面的关系。

第六章 院级奖助学金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级奖学金、助学金须在学生事务中心备案（包括协议、章程、办法等），并明确奖助学金的定性归类及奖助学生范围、标准等。

第二十九条 学院按照学院级奖助学金的协议及章程规定独立组织奖助学金的评审、公示及发放，并邀请学生代表参加并监督评审过程。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院级奖助学金有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第七章 其它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及相关条款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经济资助工作条例》（北京理工大学令第99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等级认定和资助工作，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资助，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的认定标准，遵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辅导员及班主任、院(系)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认真开展认定工作。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实行由学生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办法。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工作；学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工作，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七条 学院成立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组成员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本院(系)认定工作。

第八条 班级成立认定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的认定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对班级提出“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申请”学生初步认定的民主评议，并出具评议意见。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产生，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按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5%，班长、团支书和生活委员等了解和掌握学生情况的班干部一般为固定代表。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工作，参照本年度全国各省低收入家庭测算及北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人员组成、成员健康状况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重点关注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学生。

第十条 严格按照家庭困难程度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做到认定精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一般困难（B类）、困难（C类）及特殊困难（D类）三类。

（一）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B类）学生的基本条件：

- 1、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并缺少经济来源的学生；
- 2、父母年龄均在 60 岁以上的学生；
- 3、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治疗且开销较大的学生；
- 4、家庭中老、幼、病、残无经济收入成员多的学生；
- 5、孤儿，有“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的学生；
- 6、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二）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C类）学生的基本条件：

- 1、家庭人口在 5 人以上（不含已婚及已工作子女），家庭成员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
- 2、学生本人或家庭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突发意外事故）的学生；
- 3、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支付高额费用的学生；
- 4、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 5、父母离异且未再婚，无固定工作，缺少经济来源的学生；
- 6、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入不敷出的学生。



(三) 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D类)学生的基本条件:

- 1、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学生;
- 2、父母一方或双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经济收入少且无资助的学生;
- 3、单亲家庭且无直接经济来源的学生;
- 4、城市低保户、农村特困户及艰苦边远地区学生, 很少或无经济来源的学生;
- 5、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由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核实证明, 表上请经办工作人员签名、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

如有下列情况, 需提供相关材料:

- 1、建档立卡户、农村低保户、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户、城镇低保户或特困户的学生,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 2、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因病丧失劳动力, 提供县级及以上的医疗单位疾病证明;
- 3、因特殊原因, 无经济来源的学生请生源地所在地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程序,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 特别关注特殊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工作每学年9月份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事务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 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 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向录取的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 同时寄送《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 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在校学生, 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并持该表到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五条 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

表》和《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按照学校部署，启动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对照本办法第三章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民主评议，初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具评议意见，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评议的初步结果。如出现异议，应要求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重新评议，并做好更正或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应公布有效反馈方式和方法，若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生事务中心提请复议，学生事务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复议答复经校分管领导批准为最终答复。

第十九条 对上一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新学年如家庭经济状况未发生大的变故，则维持原认定等级不变，学生与学院须按照学生资助中心通知核实电子版名单；如需对认定等级进行变轻等级认定，需与辅导员说明情况，由辅导员汇总电子版名单上报；如进行更困难等级变更，则需按照初次认定程序进行，并由学院上报变更名单及材料。

第二十条 各学院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建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汇总和复核各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确定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信息库，作为各项资助工作开展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有效期为一年，从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到期后重新认定。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认定申请可以不予批准：

- 1、月支出费用高于在校学生基本生活学习平均费用；



- 2、有高档、奢侈消费现象；
- 3、其他不合理高消费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享受学校困难资助期间，不履行下列义务，学校可以取消其认定资格。

- 1、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
- 2、没有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已显著改善；
- 3、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事务中心和学院认定工作组，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不定期地、随机核实部分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认定，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学院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已显著改善，学院和学校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六条 学生事务中心和各学院应对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监督，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水平。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至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00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39号)

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减轻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不能全部缴纳学费学生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减免对象

减免学费的对象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指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学生）。

第二条 减免条件

(一) 学生本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刻苦，积极上进，诚实守信；

3.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4. 生活简朴，不铺张浪费，无不良嗜好；

(二) 学生家庭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父母均已去世，确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2. 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中，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社会保障线以下者；

3. 由于父母重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在当地社会最低保障线以下者；

4. 由于家庭遭受突发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

5. 其他特殊情况者。

第三条 减免额度

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和其它符合政策减免条件者，或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得不到经济支持的学生，视其经济情况减免其当年全部或部分学费。

第四条 申请减免程序

1.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由学生本人提出减免学费申请，填写《减免学费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学生家长家庭所在县、乡(镇、街道)开具的家庭收入证明。



2. 学生事务中心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经济情况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
3. 学生学费减免评议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4.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将各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情况通知各学院、财务处及学生本人。

第五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费减免资格并视情节予以处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受到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3. 生活奢侈、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者；
4. 有其他问题需要追究者。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03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28号)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下发的《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国办发〔1999〕58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和《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商业银行向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学费和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其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全部自付的办法。

第二章 适应范围

第四条 我校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均可按本办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申请。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第七条 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八条 能提供符合经办银行和学校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承诺向经办银行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联系方式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条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第十一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通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种类、额度和期限

第十二条 贷款的种类：

按用途分为学费贷款、生活费贷款。学费贷款用于借款学生向学校支付的学费和住宿费；生活费贷款用于贷款学生日常基本生活费用的开支；按贷款办理地分为校园地贷款及生源地贷款，校园地助学贷款为在学校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在生源地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贷款的额度和期限：

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国家助学贷款在借款学生毕业 1-3 年后开始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具体情况在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并确定还款期限；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的，经审核批准后，贷款期限相应延长，并可继续享受在校期间财政贴息。

第五章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程序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等经办银行要求的有关内容，并提供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等。

第十五条 贷款相关材料包括：《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承诺》、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家长签字意见及有效联系方式等材料，具体材料以合作银行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学校对贷款学生的贷款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核确认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并对公示期间有异

议的名单进行调整，然后将全部材料送至经办银行审查。

第十七条 学校将学生的贷款申请材料送至经办银行后，银行对学校学生的贷款额度、贷款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审查后核准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金额告知学校。

第十八条 学校配合经办银行组织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等有关手续；学校将所有学生签订贷款合同等材料送至银行，经办银行审核学生有关借款手续，审批合格后向学生发放贷款。

第十九条 学生本科学制及研究生学制期间各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助学贷款，银行每学年集中审批一次；学生的贷款申请须由学校统一提交至合作银行。

第六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偿还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具体方式由经办银行和借款学生商定并载入合同。提前还贷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前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毕业后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就业单位和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贷款学生办理好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并将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贷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每年至少与学校和经办银行联系一次，及时将变动后的工作单位、有效联系地址、还款方式等通知学校和银行，保证信息渠道的畅通。

第二十四条 贷款学生应在约定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息足额存入原开设的活期储蓄帐户内，经办银行于约定还款日主动从帐户中扣收；学生可在经办银行柜台自愿开通手机银行，方便及时在手机上查询还款等详情。贷款学生如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银行将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并将恶意违约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入学前家庭地址、毕业后就业单位、拖欠贷款本息金额等信息在有关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五条 贷款学生有转学、出国、退学、取消学籍等情形时，应在离校前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原则上应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偿还贷款。

第二十六条 经贷款银行同意，国家助学贷款可以申请办理展期(展期是指，贷款到期后本金不能归还又申请续贷)；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第七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贷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学校将配合经办银行停止为其发放贷款，并要求贷款学生偿还贷款本息。

1. 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2. 学生一学期应修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三分之一的；
3. 综合表现差，诚信缺失，在同学中影响较坏的；
4.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5. 未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无法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
6. 发生休退学、出国、取消学籍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

第二十八条 贷款学生若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不按要求及时向学校和银行提供联系方式变动情况，致使贷款形成风险的，银行将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和其他有关部门采取债权保护措施，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布，依法追究违约贷款学生的法律责任并追偿贷款。对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贷款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并偿还其贷款，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

第八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财务的副校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校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中心，与学生处资助办公室为同一机构，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和实施；财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及各学院要有相关的工作人员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工作，协助贷款中心做好贷款学生的日常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防范机制，全面加强贷款风险的防范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贷款中心负责建立我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档案，开发及管理贷款网络系统，对贷款学生进行动态的管理与监督；及时向各学院及有关部门传达上级有关文件、指示精神，审批我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资格，按照有关要求向经办银行提供我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材料，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发放、偿还等协调组织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初及时向学生传达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文件精神，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摸底调查，获取必要的基本信息；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逐一审核学生的申请书、承诺书、各种证明材料等，保证其真实性、可信性；组织学校申请贷款的学生办理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文本、借款凭证等有关手续；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前，及时登记学生的去向、变动情况、联系地址等信息；对未按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材料和变动情况以及未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学生，不得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4 月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四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中的标准执行。

毕业后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在校服义务兵役学生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

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至学生事务中心。

（二）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持《申请表》至学生事务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信息，并会同财务处确定学生学费资助金额，学生事务中心和财务处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将《申请表》返还学生本人。

（三） 学生入伍。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事务中心。

（四） 学校审核。学生事务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并在12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学生材料报送至全国资助中心。

（六） 公布名单。学校接到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批复后，第一时间公布获资助学生名单，并将资助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七) 实施资助。学校收到财政拨款后代为偿还给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学生本人。

第九条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生事务中心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生事务中心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学生事务中心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事务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学生，集中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四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收回资金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资助暂行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105号）、《北京理工大学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



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资助暂行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06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

(北理工发〔2017〕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贫困家庭学生克服生活困难,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有效提高学生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意见的通知》、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教财〔1994〕35号)和北京市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维护校园风貌又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岗位设立

第六条 岗位设立分类:校内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由各院、系、部、处出资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类是固定设岗、由学校勤工助学基金出资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条 岗位设立要求:

- (一) 用工单位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 (二) 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 (三) 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四)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要为学生勤工助学创造必要条件。

第三章 招聘与录用

第八条 第一类勤工助学，用人单位应与被用学生签定正式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保存备查。所需的经费由用人单位从相应的项目中开支，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后，报学生事务中心审批。第二类勤工助学，由学生事务中心负责规划，根据勤工助学基金情况，确定全校勤工助学岗位，再根据各学院和部门的设岗需求，下达勤工助学岗位指标。

第九条 为了体现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生事务中心将用人单位的招聘岗位名称、用工人数、职责范围、劳动时间、劳务报酬、招聘条件、招聘时间等情况通过校园网、海报等渠道公开发布，便于学生选择报名。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时应根据用工需要、学生个人自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的原则录用，对某些技术含量高，要求有一定管理才能和特殊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无人胜任的岗位，可适当考虑其他同学参加。

第十一条 学生上岗前，用人单位必须对其进行短期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第十二条 学生上岗后，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若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由学生事务中心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应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专业学习时间，避免影响学生学业。各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的用工时间（每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一天不超过 6 小时；一周累计不超过 20 小时。

第四章 酬金发放

第十四条 每个勤工助学岗位发放酬金总额不超过 800 元/月，具体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劳动性质和每月酬金额度确定。

第十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报酬每月发放一次（含学院、部门设置的临时岗位）。具体程序是：学生事务中心每月初发布酬金申报通知，各用人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上报，学生事务中心完成审核汇总后将发放数据送财务处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随着校内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招生收费制度的改革将对学生生活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勤工助学工作显得更为重要。为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工作要广开渠道，不能只靠学校财政支持。各单位要积极想办法，多方筹措资金，使学生通过勤工助学活动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04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0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根据（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第二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学生处每学年按本科生比例向各学院划拨临时困难补助额度，由各学院自行掌握使用，其余部分由学生处统一掌握。按照经费归属及使用权限，学校临时困难补助分为校级临时困难补助和院级临时困难补助两类。

第五条 校院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范围和标准。校级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统一集中使用，具体资助项目设立、类型、条件、额度等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统筹确定；院级临时困难补助由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灵活使用，院级困难补助标准由学院视学生实际困难程度确定。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一）专款专用。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对弄虚作假者，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合理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不能平均使用，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次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每人每年累计获得校院补助次数不超过 2 次。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不能用于超出正常标准的生活费用支出，违规使用者，



一经查实，学生处有权收回补助，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 努力学习，生活俭朴，品行端正，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 (二) 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个人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
- (三) 家庭出现突然变故，个人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
- (四) 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者。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金额。

- (一) 有高消费行为，或抽烟、酗酒、铺张浪费的；
- (二)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 (三) 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影响资助工作正常开展的；
- (四) 学习不思进取，出现多门挂科现象的。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与审批

- (一) 学生本人需向所在院系辅导员提交困难补助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
- (二) 学院辅导员和学院学生工作干事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确定补助类别；
- (三) 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 (四) 学生处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批、汇总、备案。

第十条 支取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 1 万元以下须由学生处处长签字批准，1 万元以上须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校长签字批准，方能支取。

第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方式：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汇总发放报表，经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将补助金统一划入受助学生个人账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非教学实践）

工作的实施意见

（党办字〔2006〕25号）

为促进大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健康和谐发展，提高大学生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教学和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非教学实践）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成才的重要途径，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意义重大

1.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成才的重要途径，是大学生实践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社会调查、革命传统教育、勤工俭学和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及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等社会实践，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促进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俭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社会实践有利于大学生加深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解；有利于大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传承“延安精神”和增强国防意识；有利于大学生开阔视野，增长才干，养成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作风；有利于大学生锻炼意志，陶冶情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社会实践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是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创业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对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实践可以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问题和现象，并以科学的方法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增强社会责任感。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的热情，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服务意识。在社会实践的各项活动中增进对社会和国情的了解，培养艰苦朴素、勤俭

节约的精神，增强热爱生活、自立自强的信心和勇气。更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他们崇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学品质和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提高他们的创业能力。增强大学生对党的感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热爱、进一步弘扬“延安精神”、增强国防意识，激发他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近些年来我校的社会实践工作一直在不断开展，取得了一些成效，已经成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但是在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人数和社会实践的制度化及长效机制建立方面已不太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们必须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使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总体要求、原则、内容、领导体系和组织形式

3. 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教育规律，坚持社会实践与课堂教学并重，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为目标，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使大学生走出校门，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 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原则是：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坚持全员性、全程性，课外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争取使每一位大学生都能参加社会实践，努力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

5. 大学生社会实践(非教学实践)包括：(1)社会调查：深入各地城镇、乡村、部队、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特别是贫困地区及国防企事业单位或革命纪念地、改革开放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的地方开展社会调查，了解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和成就。引导学生全面了解社会、了解国情，了解各种地区、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同时对社会和企业的发展献计献策。(2)科技服务：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深入城镇社区、县乡的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结合所学专业，发挥技术特长，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科技、翻译咨询和服务等活动，为社会生产服务。引导大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3)文化服务：深入城镇社区、贫困乡村、国防企业和革命老区，开展理论宣讲、文艺演出、文化培训、科普讲座、法律宣传和咨询等活动，服务社区和乡村的两个文明建设。(4)公益劳



动和文明共建：如立足校园，开展公益劳动，参加校园文明建设，承担力所能及的学校事务工作；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特殊家庭教育服务、社区事务服务、社区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与企业、部队、科研院所、乡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其它形式的文明共建志愿服务活动。(5)其他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活动：如勤工俭学，学术研究，科研攻关等等。

6. 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负责对学校社会实践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制定计划、实施和总结表彰，制定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学生提出明确的任务、目标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机制，把社会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把社会实践作为课堂理论学习的重要补充部分和巩固理论教学成果的重要环节。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由团委实践部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各学院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7.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组织形式有：(1)利用假期，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的集中团队和相对分散的小分队活动。(2)利用平时和假期学生个体在学校周围或家乡附近分散性实践活动。(3)课余组织开展的课外科技学术活动、志愿服务和社区援助活动等。(4)其它集中组织的团队或小组实践活动。

三、建立良好的机制，保障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顺利、健康开展

8. 启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设立学生科技创新基金，探索学生科研立项，逐步建立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大力倡导科技文化创新活动。要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实践中，结合所学专业，积极参与学术理论研究和实验工作；参与发明、技术改良、工艺革新和先进适用技术的传播。要鼓励大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积极参加我校开展的“世纪杯”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学生学术论坛、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认真选派学生参加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赛、“挑战杯”系列科技竞赛等活动；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条件和服务，并奖励获奖的师生，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同学在学校的评优和免试上研究生方面给予照顾。

9. 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经费要根据勤俭节约的原则，通过学校、学院、接受单位和学生个人等多渠道解决。学校各有关部门、各学院应积极与社会联系，加强合作，广开渠道，拓宽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经费来源，力争逐年增加经费的投入。为了保证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每年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各学院也应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顺利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专项经费由学校团委

统一管理使用。社会实践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带队及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往返路费及生活补助（学生补贴部分）、社会实践活动的日常开支、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总结、表彰等方面。

10. 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激励机制

(1) 对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规定学时和学分；并加强对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考核工作。

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作为必修内容，开展社会实践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周，取得二个学分。本科生必须在毕业前，参加至少两次，每次累计不少于1周的社会实践活动。其中一次为结合“两课”的社会调查，另一次为结合《形势与政策》课教育的社会实践，也可是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实践团队活动，或各自利用寒暑假自发组织的小分队或个人开展社会调查、勤工俭学、科技文化服务、课外科技学术活动和一些志愿服务等）在大二、三寒暑假或平时完成。要求完成一篇质量较高不少于2000字的社会实践活动调查报告或论文。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也是必修内容，必须在毕业前，参加至少一次，累计至少一周的社会实践活动（形式不限），取得一个学分。参加社会实践的同学每次实践前提出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实践过程中或实践完后填写社会实践执行书，并附上实践地方或单位的证明。对编造调查数据、信息，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发现，其成绩记不合格，并视情节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校纪处分。

学生社会实践的考核工作，由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分团委负责收集和审核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证明、论文等材料，并给出每一位学生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实行五级记分制，分优、良、中、合格和不合格。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汇总考核结果，并与分团委一起将实践情况提交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学校教务处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成绩的最终审核，并授予学分。合格以上者计入学分。各学院分团委应该及时提醒不合格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完成的学生并要求在毕业前必须补做。同时，学院分团委还应当及时将学生社会实践情况报学校团委，学校团委负责汇总各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的综合情况，并对优秀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和宣传。

(2) 把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记入《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并作为对学生进行考评、评定奖学金、评选先进、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研究生和择业就业的依据之一。学生党员应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积极鼓励教师、干部参加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班主任、专职学生



工作干部和年青的专业教师要积极主动参与学生的社会实践工作，加强对大学生社会调查的选题、途径、方法、过程进行管理与指导。专职团干部在两年期间必须带一次校或院实践团队。外出带领、组织、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教师、干部，享受出差待遇，并按照计算教学工作量的有关规定计酬。

(4) 社会实践工作的表彰：每年10月学校对社会实践活动进行一次总结和表彰（校内各项表彰以学校名义），由学校团委负责实施。学生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由学院推荐，应为每次考核成绩均为优者；表彰名单由学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提名，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审定。市级以上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由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在学校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中选拔推荐。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者和优秀指导教师，由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推荐，报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审定。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和优秀组织单位，在自行申报的基础上，由学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评定。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积极组织，大力支持、鼓励和悉心指导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情况，均作为对其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并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并争取不断加大奖励力度。

四、切实加强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领导

11. 校院两级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统筹规划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制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形成合力，为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造有利条件。校院两级都应主动加强对外联系，建立各种社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实践基地的育人作用。

12. 加强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宣传。党团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校报、广播站、电视台、校园网、《北工青年》等新闻媒体，要组织力量深入宣传报道大学生社会实践情况。宣传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一些指导性意见和注意事项，宣传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为祖国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做出贡献的事迹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提供社会实践的经验、做法，动员社会各方面支持我校的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工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营造良好氛围。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06年5月23日

北京理工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实施办法

(北理工办发〔2017〕7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高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生社团是指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必须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学生社团的活动开展应当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学生社团活动应当以浓厚校园文化氛围，丰富师生文化生活为出发点，坚持学生社团活动的“高雅、高尚、高位”。

二、总体要求

学生社团应自觉接受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与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整体工作紧密结合。

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的指导与主要管理职能，校团委设立社团工作部直接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活动监管、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学生社团的发起成立、年审注册、自律与处分。

三、加强和改进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 严格学生社团发起成立的程序

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应严肃看待学生社团的发起成立，严格审核学生社

团成立的申请。新社团成立，发起人需来自三个学院以上并不得少于五人；

学生社团成立必须有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社团的工作，指导教师须为本校教职工；

新社团申请成立注册，必须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社团成立的意义和背景；
2. 社团章程，应当载明社团名称、社团性质及挂靠单位、社团活动范围（包括：文艺、体育、理论、公益、实践类）、本社团需要制定的相关规定；
3.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与《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发起人登记表》；
4. 社团组织架构，活动资金来源，校外合作情况；
5. 社团活动说明，应对社团日常活动及大型活动作出一定程度上的明确，以保证社团的活跃度与可参与性。

社团成立的申请报告由发起人所在学院团委初审，初审合格后发起人参加由社团联合会举行的统一答辩，答辩通过后报校团委审批。批准成立的社团有一年的试运行期，期间如有违规现象，取消社团成立资格。

（二） 强化指导教师责任，严格指导教师遴选

学生社团配备指导教师是社团发起成立的基本条件，指导教师应为本校教职工。

指导教师应自觉履行职责，除对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做出指导与规划之外，应注重加强对学生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确保学生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确保学生社团活动不与其宗旨相违背，确保学生社团活动开展过程中不散布违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定期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定期主持召开社团内部会议，按时参加学校社团工作有关会议。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密切关注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通过谈心等方式对学生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思想引领，社团指导教师还应定期组织学生社团成员开展有关理论学习。

学生社团因自身领域业务发展需要，聘请校外专业人事担任业务指导，需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待考察合格后方能开展指导工作，并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遴选由学生社团提名，校团委牵头有关部门予以考察合格后，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2年；每年由校团委牵头有关部门对指导教师进行



考核。

（三）严格落实学生社团年审与考核制度

学生社团应于每年10月参加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的社团年审。年审内容包括：

1. 学生社团全年活动情况，包括学生社团全年组织活动的申请表及审批情况，学生社团内部建设情况，学生社团获得奖项，学生社团办公场地及经费使用情况；
2. 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情况，包括学生社团举办、参与讲座、培训、演出以及交流的活动信息、审批情况以及校外单位、人员的基本信息，校外赞助方的基本情况及支撑材料等；
3. 学生社团负责人述职报告，应包括学生社团负责人任内思想状态调查，运营社团能力述评等；
4. 学生社团基本信息登记，包括活动场地、注册会员花名册、资产登记等；
5.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述职报告。

学生社团通过年审后方可进行新一年度注册。社团负责人换届要报校团委审核，对于思想不合格，认识不到位的社团负责人坚决予以更换。

（四）规范社团活动，强化动态监管

学生社团应当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学生活动场地及宣传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自觉规范社团活动。严格活动申请的信息报送，对于活动申请信息提交不详实的情况，活动管理部门、场地管理部门坚决不予批准；对于活动申请提交信息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实际情况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学生社团年内开展活动的资格，同时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有关行为人、社团负责人给予相应处分。

严格规范学生社团的校外联络行为，对于参加社会机构组织主办的有关活动必须严格报备，待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有关工作，未经审批严禁社团成员以社团名义举办活动或组织校内师生对外交流联络。校团委和社团联合会对社团对外联络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对于与社团宗旨以及国家法律规定、学校管理规定相违背的活动将第一时间终止；对于具有海外背景的合作机构或者经费支持，将进行严格审查。变换名目出行，一经出现将严肃处理。

（五）严格学生社团新媒体、印刷品的管理

学生社团开设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需向校团委申请，信息发布应自觉遵守《学校新媒体管理有关规定》；学生社团的印刷品（类刊物、手册等）经审核后方能批量印刷与发放；对于校外机构提供的印刷品，需提交社团联合会审核



备案。

(六)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对于学生社团违反有关规定，校团委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社团做出通报批评、限制社团活动、暂停整改、勒令注销等处理；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社团成员与社团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个人予以相应处分。

(七) 加强对学生社团工作的指导

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 在社团工作中应当注重将思想引领、制度建设、强化自律有机结合，构建完善的奖惩机制，促进社团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学校各级团委应通过青马工程、各级学生骨干培训等多种渠道对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进行轮训，提升其思想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老师应定期参与主要的学生社团活动，及时了解校内学生社团发展动态；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专职团干部应主动开展深度辅导、代表座谈等形式密切与学生社团成员的联系，从思想上、工作上、学习生活上关心学生社团成员的成长与发展。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级组织应健全管理制度，在维护学校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学生开展积极向上的课外活动和实践活动。

学校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各项民主管理制度，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指导各级学生会和社团组织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共同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得出版、印刷、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学生社团，应依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提出包括社团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和负责人等内容的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并接受校团委的管理。

学生团体应在法律、法规、国家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校团委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各学生团体开展跨学院及校外的活动需向校团委提交书面申请和计划并获得批准。

第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七条 学生团体在组织课外活动时要注意活动对同学的教育性和引导性，倡导开展积极、健康、向上、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八条 组织学生课外活动时要有选择的获取社会赞助，坚决拒绝赞助商的

不合理要求，不能在学生活动中过分地体现广告色彩。赞助资金的使用要做到账目明晰、公开透明。

第九条 举行学生课外活动应做到：

1、学生出校参加学科科技竞赛和其他大型活动应由校内的承办单位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2、学生参加学院内部组织的不在公开场所进行或不跨学院进行的活动，以及学院内组织的外出活动按照各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3、凡在校内公共场所进行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的活动和跨学院活动，以及需要到校外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含院级）及其他形式的活动须向学校有关部门统一申报，活动方案中要有明确的安全、防火预案和相关责任人，要按照校团委、保卫处和学校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程序审批备案。

第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第十一条 学生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活动，须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团体，须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接受校团委的管理。学生志愿服务团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须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以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四条 利用教室课外时间开展课外活动时，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并在不影响其他学生学习、在作息时间之内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学生活动需要进入宿舍的，在宿舍内应当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制度，接受学校宿舍管理部门的管理，活动的准备与开展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休息。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北京理工大学网络信息工作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得恶意攻击他人电脑，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活动场地和宣传品管理办法（试行）

（北理工办发〔2017〕76号）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保障学校学生课外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加强对学校学生活动安全管理，规范学生活动秩序，预防并有效控制意外情况的发生，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北京理工大学开展的所有学生课外活动，简称学生活动。学生活动是大学生除教学以外有组织的开展集体活动的总称。学生活动是学生在思想政治、能力素质、科研创新、实践公益等各方面进行锻炼和提高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学校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等均可组织开展学生活动，并对其所负责指导的学生社团或机构举办的学生活动负有管理责任。学生活动分为政治教育类（包括各种思想教育活动、形势政策讲座等），学习科技类（包括各种学术讲座、先进典型报告会、各类知识竞赛、科技创新竞赛等），实践公益类（包括社会实践活动及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等），文化艺术类（包括各种文艺、体育、文化活动等），班团建设类（包括班会、班级及团支部建设活动等）及其他类别。

第三条 本规定主要对学生活动开展、活动场地使用、活动宣传等事项进行规定。坚持“一事一报、分级分类、严格审批、巡查追责”的原则。

第四条 对学生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严格把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严禁举办任何错误政治倾向的活动；严禁举办有违社会道德和校风学风、品味低俗的活动；严禁学生活动中出现任何形式的财物交易；严禁在学生活动中发放无安全保证的饮食、药品、保健品、护肤品等，在活动中大规模发放物品应如实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发放。

第五条 邀请校外人员开展的讲座、报告、研讨会、发言、表演等，须坚持正确导向，要按照学校报告会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和开展。学生活动的报备审批单位是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六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开展，应尊重并不得影响、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如根据学校工作整体安排，确需组织学生活动并与教学计划冲突的，应与相关部门



门协商，保障活动顺利实施。

第二章 学生活动的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活动举办单位及其责任人对活动的性质内容、开展过程、现场秩序及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并应监督其与申请情况一致。

第八条 活动管理单位及审批单位应认真审查活动申请，监督活动举办的情况。学生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不对学校名誉、校园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学生活动举办场地和设施应符合安全要求，明确安全责任，安全防范措施有效；学生活动举办不应影响国家和校内其他重大活动，不严重妨碍校内交通和公共秩序。严禁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组织涉及反动、颓废、淫秽等内容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活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着重处罚，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学生活动按照规模可分为大型学生活动和常规学生活动，按照组织单位可分为校级学生活动和院级学生活动。学生活动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实施不同的申请审批机制。

第十条 大型学生活动指的是：校内人员举办并参加的室内活动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或室外活动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校外人员举办的室内、室外活动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或校外参与人员达到 50 人以上。申请大型学生活动时应向学校管理部门提交活动申请，说明活动内容、实施方案、安保措施、应急预案和电消检报告等情况。大型学生活动在校内审批同意后，由保卫部负责联系，由举办单位提供材料，在活动开始前 20 个工作日之前向公安部门申请《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活动组织单位的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全程监督。

第十一条 校级学生活动是指学校职能部门、校级学生组织等举办的活动。校级学生活动由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团委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对活动举办的全过程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活动是指学院、院级学生组织等举办的活动。学院学生活动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副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对活动举办的全过程监督。



第三章 学生活动场地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活动场地包括室内活动场地（体育馆、报告厅、音乐厅、文化艺术剧场、部分可审批教室、会议室、研讨室、活动室、楼宇厅堂等）和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内指定活动场地、广场、公共空间、运动场等）。

第十四条 学生活动申请获批后，还应向场地管理部门进行活动报备，室外活动应报备保卫部或良乡校区管理处。活动场地的使用单位应配合保卫部和良乡校区管理处做好对场地的巡检工作。

第十五条 使用室内活动场地时，应遵守场地使用规定，爱护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除教室外，其他任何室内活动场地严禁开展商业赞助型讲座。室内活动场地单次使用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小时，活动结束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22点。

第十六条 使用可审批教室进行学生活动时，应遵守教学相关管理规定，除周末外不得在教室进行娱乐性活动。在教室举办商业赞助类讲座时，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使用活动宣传的室外活动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批准的场地位置和使用要求，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播放高分贝音响，不得占用其他场地和道路，只允许摆放一个帐篷（尺寸为3m×3m）。室外宣传活动和讲座中引入商业赞助的，必须遵守两校区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申报，遵守审批意见。组织室外宣传活动特别是引入商业赞助时，必须醒目设置组织单位或学生组织名称，以备检查。

第四章 学生活动宣传品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八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应按照所批准的区域和规定尺寸制作和布设。学生活动宣传品（指条幅、喷绘、海报等）的布设由校团委负责审批。宣传品布设时，应在右下角粘贴审批单，以供检查。

第十九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应按照“谁布设，谁撤除”的原则，布设单位在批准期限的截止日，主动撤除宣传品，并对正在批准期内悬挂的宣传品进行主动检查和维护。

第二十条 校园学生活动宣传品悬挂、张贴必须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布设，非指定位置原则上不准布设，如有特殊需要，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不在规定区



域布设、不符合尺寸规范、未经审批或到期的学生活动宣传品，校园管理部门有权立即予以撤除。

第二十一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的撤除与清理由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后勤集团和校团委联合开展。由保卫部、后勤集团分别负责日常宣传品的检查和撤除。由校团委定期组织学生志愿者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后勤集团定期组织保洁力量对宣传品布设区域的残留物进行集中清理。

第五章 处罚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在学生活动举办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学校管理部门有权取消或中止活动举行，责令举办单位做好善后工作，并取消该单位至少一个月的学生活动申报权，如有校外合作单位，则永久不得参与举办本校学生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学费收缴的管理规定

(校财发〔2007〕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收费工作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和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高校学费、住宿费、委培费和函大夜大以及短训班培训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一律全额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学费收缴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国家预算管理。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学生有缴纳学费的义务,应加强缴纳学费的认识,积极主动缴纳学费。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学费、培养费、住宿费,为叙述方便,以下统称学费。收费严格按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发改委审批的标准,并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执行,学费均按学年度收取,并使用财政部监制的中央高等学校专用收费票据。

第二章 部门权限及职责划分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生学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各学院以及后勤集团在财务处指导下做好配合工作,协助完成学费收缴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为:收费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费用的收取;提供学生缴费情况查询等等。

第七条 教务处作为本科生学籍主管部门，在每学年新生录取以后，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名单及相关信息，配合财务处做好新生的开卡工作。开学后，于每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学籍变动学生的全部情况，通过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报送财务处。（以下所涉及向财务处提供信息的情况，均包括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第八条 研究生院作为研究生学籍主管部门，在每学年新生录取以后，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名单及相关信息，配合财务处做好新生的开卡工作。开学后，于每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处提供上月学籍变动学生的全部情况。

第九条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在每学年新生录取以后，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住宿安排情况及老生住宿变动情况。开学后，于每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处提供上月住宿变动学生的全部情况。

第十条 各学院的主要职责为：费用的催缴；学生注册的审核；学费收据的发放；学生情况的调查和反映。每学年末，负责向学生通知学费收缴时间、应缴标准等，提醒学生将应交款项及时足额地存入指定的银行卡中。对于个别学生因种种原因，存在欠费问题，而人已离校的，学院应与学籍管理部门和学生宿舍管理科及时核实相关信息，在一个月内代学生补齐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财务处根据学籍管理部门提供的学籍情况和学生宿舍管理科提供的住宿情况，通过学生收费管理系统，生成收费应缴金额。在每学年开始前，通过银行代扣学费。并根据银行反馈的划扣情况，更新学生缴费数据，打印收据；并通过高级财务管理平台在校园网上实时发布学生缴费信息，供老师和同学查询。

第十二条 对于学费收缴等等相关问题，财务处负责在网站上定期发布信息，学院应跟踪最新信息，做好学生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生学费的缴纳情况，财务处已通过学校高级财务管理平台授权所在院（系）学生干部实时同步查询欠费学生情况，学生本人也可通过此平台查询个人缴费信息。

第十四条 学费专用收费收据是学生缴纳学费的重要凭据，各院系应认真对待，必须将银行代扣的学费收据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不得遗失，并告知学生妥善保管的重要性。

第十五条 成教学生由成教学院负责收费系统的维护、向学生收费等工作，定期向财务处上报招生计划、实收情况，所有收费必须及时上缴财务。

第三章 学生缴费的方式方法

第十六条 为了方便学生交纳学费，缩短时间，提高效率，学校通过银行为每一位学生都代办了银行卡，学生收费原则上一律采取银行代扣的形式。

第十七条 新生根据录取通知书的说明，将学费在规定时间内存入学校为其代办的银行卡。财务处将在新生报到前通过银行代扣，并打印收费收据，并通过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发给学生。

第十八条 老生应于每学年开学前，将本学年学费存入学校为其代办的银行卡中，财务处将在老生返校注册前通过银行代扣，代扣成功后，收费收据将通过学院发放至学生手中。

第十九条 由于意外情况（如银行卡丢失）导致个别学生不能通过银行划转的，学生本人必须提前返校，到财务处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并持现金或银行卡办理缴费手续。

第二十条 每学年，老生将学费存入指定银行卡的时间一般不晚于开学前两周，具体时间见财务处发布的通知，财务处亦将该时间公布在其网站主页上。

第四章 缴费与注册

第二十一条 缴费与注册相关联，严格按“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通过系统接口实时向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提供学生学费的收缴情况，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要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数据，通过注册管理系统实现计算机实时控制，对于未缴清学费的学生，不提供注册通道。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通过财务处提供的高级管理平台，能够实时同步查询学生学费的缴纳情况，依据学籍管理部门关于学生注册的相关规定，对于无故欠费学生，不予注册。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以及各学院相关岗位人员应承担好相应职责，对于未缴清学费的学生，如果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注册。对违规注册的情况，应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注册本科学生，本科生管理相关各部门，应不予安排教学环节，不承认学分，毕业班学生不予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不予办理毕业生资格审查，不予派遣，不转档案。对于未注册研究生，研究生管理相关部门依据研究生院相应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未经批准未按时交清学费的学生，学生工作处应停发各类奖学金等，并取消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章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缴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不能一次性缴清学费，即不能及时足额将学费存入指定的银行卡的学生，应当填写《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缓缴学费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并缴清超出缓缴金额的部分后，方可允许注册。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请缓缴的学费，必须在申请缓缴日期内缴清。学籍管理部门和宿舍管理部门根据财务处提供的学生学费缴纳情况，定期检查，对于超过缓缴日期，仍未缴清学费的学生，应通知学院，取消其已注册状态。

第二十九条 存在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工作处和学院按规定审批办理，并可通过勤工助学岗位等等各种手段，给予资助。

第三十条 家庭特殊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减免学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学生学费减免审批必须严格程序和要求。

第六章 退学、休学与复学的退费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办理退学、休学、退宿手续时，应补足应交费用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应缴费用未缴清之前，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休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每学年以十个月计，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等。

第三十三条 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退费手续：学生本人提供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并签署意见的手续单据、学生宿舍管理科审核并签署意见的手续单据以及缴费的收据原件，到财务处办理具体退费事宜。

第三十四条 复学后的收费按复学后所在专业及年级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涉及国家贷款的学生退学或休学，应停止其国家贷款，多缴的学费，不得退给学生本人，应由学生工作处根据有关规定，退还银行。

第七章 对毕业学生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即将毕业的本科学生，如果仍存在欠费，在多方努力无效的情况下，学院应当敦促其与学校签订《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还款协议》，确认欠费，并约定其在承诺的时间内偿还所欠学费。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毕业仍欠费的学生，各学院应当努力与其及工作单位联



系，向其寄送欠款催缴通知书，通过法律程序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十八条 对学费收缴工作建立考评制度，按权限和职责划分，明确部门责任，责任落实到人。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或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除特别说明外，包括学历教育的博士生和硕士生，以及普通本科生。其他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校办字[2003]83号文废止，其他与本规定不相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视学生具体情况，分别由财务处、学生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相关条款。

北京理工大学
二〇〇七年七月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学校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住宿管理是学校的重要育人环节，是学校教育管理的重要工作。

第二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优化学校育人环境，维护我校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为广大住宿学生提供“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北京市大学生公寓管理暂行办法》（京教勤[2002]29号）和《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北京理工大学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中关村校区的学生宿舍，适用于所有入住学生宿舍的人员。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保护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学校要求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宿舍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第四条 学生宿舍采取政府和学校宏观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进行日常管理，学生充分参与的方式管理，共同保障学生宿舍的正常生活秩序。

第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投入保障经费，建设和保持良好的学生宿舍基础设施，逐步实现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完善学生宿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生宿舍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后勤集团负责研究、决定学生宿舍管理的重要问题，制定和修订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设置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学管中心”），负责学生

宿舍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宿舍文化建设、公寓区内的学生行为规范管理。

第七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教育的学生宿舍组织。校学生会、各学院、各房间室长应积极协助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与服务，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学管中心的工作，倡导文明住宿，建设和谐的学生社区。

第三章 学生住宿、调宿、退宿规定

第九条 凡我校统招的计划内全日制在校本科（大三、大四）学生、研究生，愿意服从学管中心的宿舍床位安排、交纳住宿费并愿意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者，可入住学校提供的学生宿舍。在我校学习、培训的其他各类生员，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学管中心统一安排，可凭学院有关凭证及入学证明，向学管中心申请住宿。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学生住宿按学院、年级、班级、专业相对集中，男女分开的原则安排。大三学生从良乡校区搬迁至中关村校区前，由学管中心根据宿舍房源情况划拨房源到各学院，由各学院统一安排住宿，并报学管中心备案。其他人员住宿，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现实的房源情况由学管中心酌情安排。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交纳住宿费的收据到宿舍迎新站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二条 办理入住手续应签订住宿协议，办理住宿登记卡。住宿协议是规定学校和住宿者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重要法律文件，须认真保管；住宿卡用于建立住宿人员档案，并作为管理人员平时检查床位、会客管理、借用钥匙等工作的核对凭证。

第十三条 为维护正常的宿舍秩序和安全，入住者应严格按照指定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学生搬出。私自转让、出租床位的，一经发现，除收回床位、没收其违规收入外，学校有关部门还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宿舍内的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管中心统一管理和调配，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学管中心有权根据学校住宿定额情况、实际管理情况、宿舍基建和维修工作的需要、学校对宿舍的征用等情况，对住宿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涉及的住宿学生须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因转专业申请调宿，应凭相关凭证向宿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于其它原因要求调整住宿的，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与学管中心协商后决定。

第十六条 入学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两周内到学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下一学年如果复学，应在开学前一个月与宿管部门联系，以便安排住宿。

第十七条 申请住宿时或在宿舍住宿期间感染传染性疾病的，应及时向学管中心说明，以便学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安排或调整；如不自行报告，学管中心发现后有权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因毕业、结业、培训到期、退学、转学、出国等各种原因终止学籍的，或因住宿协议到期且不续签的，因违反住宿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的，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其在校内学生宿舍的住宿资格即告终止，离校时应及时到学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在5日内搬离宿舍。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住的，须到学管中心重新搬离入住手续。复学时需要住宿的可重新提出住宿申请。

第十九条 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在离校期间要爱护宿舍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应按价赔偿。严禁在宿舍墙壁及相关设施上乱涂乱画，以及张贴广告、宣传画、海报及不健康的宣传品等；严禁焚烧纸张和其它物品。如有违反，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三章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载入其学籍档案发往就业单位。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学校将诉诸法律，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正常的运行，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办理完毕后3日内须搬离宿舍。延期搬出的，按延期天数收取相应住宿费和水电管理费。无特殊原因拒不办理退宿手续的，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来办理的，学校将视为违约离走，并根据有关规定强制其搬出宿舍。

第二十一条 住宿人员在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因宿舍清扫、维修、粉刷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第四章 关于申请校外住宿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统招计划在在校生原则上均应在校内住宿。年满18周岁，因有个人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者，可按以下规定申请校外住宿。

1. 本科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退宿申请单（代协议），分别由学生家长、班主任、所在学院分党委（总支）签署意见，在学年结束前二周（新生可在报到前）递交学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交回原住宿协议。

2. 研究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退宿申请单（代协议），分别由学生家长、导师、所在学院分党委（总支）签署意见，在学年结束前二周（新生可在报到前）递交学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交回原住宿协议。

3. 以上申请被批准后，申请单（代协议）分别在学院、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和学管中心留存备案，此后学生因在校外住宿发生的一切问题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已办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5.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保持与所在学院的联系。若在校外住宿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人家长、班主任、所在学院，学管中心不再管理。

6. 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学生，如想继续回校内学生宿舍住宿，须重新到学管中心办理申请住宿手续。

7. 已结婚的学生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应当办理退宿申请手续，并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承担因在校外住宿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章 住宿有关费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住宿生应按规定交纳住宿费用，逾期未交并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不允许注册。经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认定属恶意欠费行为的，将取消其在校内学生宿舍的住宿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财务部门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住宿费用。住宿费收费标准变更时，学校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按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非计划内全日制进修、培训的学员等办理住宿手续时还需交纳一定的住宿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住宿费一般按学年收取，每学年交纳一次，包含本学年的各个学期，对在册的学校统招计划内学生，假期提供免费住宿。

1. 学年的计算方法：非毕业生从每年秋季开学到次年暑假开始前一天为一个学年，毕业生从每年秋季开学到次年学校统一规定的离校时间为一个学年。



2.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按实际在校住宿月份收取住宿费用。

3. 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之间的住宿调整，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不包括寒暑假），多退少补。学生可凭原始住宿收费凭证到宿管部门开具住宿期限证明后到校财务部门办理退费手续。

4. 休学但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仍应交纳住宿费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内用电实行以寝室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用电量在规定限额内不收费，超出免费定额的部分为自费，可自行到学校售电部门购买，执行居民用电价格。超出免费定额部分的购电费用由寝室成员分摊，由寝室长负责协调。为使学生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好习惯，免费指标按月拨给，当月有效。

第二十七条 宿舍内因学生不当使用、人为损坏造成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换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若损坏原因不清，责任不明的，则由本室人员共同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其他有偿生活服务和代办业务由学生自愿选择。

第六章 宿舍安全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所有住宿人员要自觉维护宿舍安全，不得在宿舍楼内进行各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活动。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有权及时劝阻、制止和报告任何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三十条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在宿舍内严禁有以下行为：

1. 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2. 在宿舍楼内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物、易燃易爆物以及有腐蚀性、放射性等各种危险物品；
3. 私自存放和使用违禁电器、非安全器具，包括电炉、微波炉、电锅、电冰箱、空调、饮水机、电炒锅、电饭锅、洗衣机、电磁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吹风、电烫斗、电夹板、卷发器等电热器具，
4. 使用无 3C 认证的劣质插座及电器，使用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 200 瓦的电器设备；
5. 在接通交流电的情况下，将台灯、接线板、随身听、电风扇、充电器等容易造成火灾的用电器放置于被褥、蚊帐、纸箱等物品上；
6. 卧床吸烟，乱扔烟蒂等燃烧物，在楼内燃放烟花爆竹；

7. 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进入宿舍；
8. 私拉电线或私接电路；
9. 长时间不在寝室内时不关照明灯、充电器等电器；
10. 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以及在宿舍内烧煮饭菜；
11. 在宿舍楼及楼道内停放自行车、摩托车，阻碍消防疏散通道；
12. 其它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增强防盗安全意识，保护宿舍内财物安全。

1. 不要在宿舍内存放大量现金，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手机、笔记本电脑、相机等贵重物品要及时锁入个人厨柜中。学生宿舍目前的居住环境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否则造成损失责任自负。学校不承担财产保险责任，住宿学生可参加个人财产保险。

2. 妥善保管自己的寝室钥匙。切勿轻易将寝室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报告学管中心更换门锁，其成本费用由责任人员负责。学管中心备份有各寝室门锁钥匙，住宿人员因故需临时借用的，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并及时归还。

3. 离开寝室或睡觉时请随手锁门、关窗。

第三十二条 尊重自身和公共安全，服从门卫管理。

1. 遵守作息时间。所有学生宿舍每日 6：00 开门，24：00 锁门。晚归者须主动配合门卫验明身份、说明理由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

2. 积极配合门卫及工作人员查验有效证件。

3. 贵重、大件物品进出宿舍楼须在值班室登记。

4. 学生宿舍晚上熄灯时间为学校统一规定：星期日至星期四为 23：00 时，星期五至星期六为 24：00 时。节假日及重大问题赛事等特殊情形时，由学管中心根据情况上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后变更。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宿舍楼内携带和存放管制刀具等违禁器材，禁止在宿舍楼饲养各种动物及其他危险生物。

第三十四条 宿舍内严禁打架斗殴、哄闹、酗酒、赌博；不得将黄色、反动书刊、图片、录像带、光碟带入宿舍。

第三十五条 严格会客制度。学生宿舍是集体环境，为保证宿舍内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生活环境，对学生在宿舍会客做如下规定：



1. 会客地点：学生一般可在宿舍楼内的会客室、大厅会客，由值班员传呼。

2. 会客登记：校内外来访客人确有特殊理由需要进宿舍的，要严格实行会客登记。须先在值班室登记，并与会客者一起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会客结束离开时应再次登记并取回所押证件。

3. 会客时间：以学管中心实际规定为准。一般为减少对其他学生的影响，应自觉避免在早 6：30-8：00、中午 12：00-13：30 及晚上 10：00 以后会客，会客时间一般应不超过 2 小时。晚 10：00 后一般不允许在宿舍会客。

4. 异性会客限制：除学管中心准许的工作人员外，男性一般不得进入女生宿舍楼。禁止男女生无合理理由互串宿舍楼。夏季午休时间和晚 21：00 后，无特殊情况异性不得进入。

5. 学生宿舍一般不得留宿客人，严禁留宿异性。

6. 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限一夜）留宿校外人员（仅限同性别家庭成员）的，须征得寝室全体人员的同意，并经学管中心批准后，持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留宿人员离开时应注销登记。因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禁止流动小商贩和学生宿舍楼内经商，严禁进入学生宿舍内推销商品。

第三十七条 住宿人员有监督和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和义务。时刻提高警惕，

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68912357）或公寓管理人员，并保护好现场。

第三十八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要保持冷静，并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管中心、保卫处并协助处理。

第七章 文明住宿规定

第三十九条 住宿学生有维护集体环境文明、健康的责任和义务。要遵纪守法，熟知校规校纪和各项宿舍管理制度并自觉执行，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四十条 爱护公共财物。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不得随意拆卸、改装或挪作他用。家具不得私自搬离宿舍。

严禁在宿舍内擅自装修，擅自调换床板，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以及在宿舍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各种广告、大小字报、画报等行为。发现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等损坏要及时报修。若因不当使用造成损坏的，须照价赔偿，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遵守《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谅互让，和睦相处。共同生活中发生意见分歧和冲突时，要相互理解，诚恳沟通，遇有不能自行和平解决的问题要冷静克制，及时报告班委、班主任、学院或学管中心协调解决。

第四十二条 遵守公共道德，行为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严禁打球、踢球、溜冰以及赌博、酗酒、大声喧哗、起哄闹事、摔爆响物、从高层向宿舍楼外抛洒物品等不良行为，不在禁烟区内吸烟，不张贴不雅的图画。

第四十三条 遵守作息时间，尊重他人的休息权利，养成有规律的生活习惯。午休或晚上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吹拉弹唱、下棋、打扑克、开放收录机、跳舞娱乐、玩电脑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或危及他人热身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维护公共环境，珍惜他人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在指定地点倒垃圾，禁止随地吐痰、泼水，以及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在走廊和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等行为。

第四十五条 搞好寝室内务，建立值日制度。每个寝室要建立值日表，确立寝室长，自觉保持室内安全、卫生、整洁，每个周日进行一次大扫除，并配合有关检查。

第八章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节约水电。所有住宿人员要加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意识，做到人离灯熄，用完即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报修，不要擅自修理或拆卸。

第四十七条 供电办法：

1. 研究生宿舍供电时间：24 小时不断电；
2. 本科生宿舍平时每晚 24 点断电，早 6 点恢复供电；每周五、周六及学校统一安排节假日不限供电时间。每年的 6 月 1 日至暑假结束期间，为提供防暑降温的能源，本科生宿舍不限供电时间。夏季供电期间，仍执行熄灯就寝的规定。



第九章 其 他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学校将严肃处理；符合《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视情况终止其住宿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学校将付诸执法、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同的，以此规定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费医疗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落实北京高校大学生公费医疗的相关政策,向同学们提供更为方便的医疗服务,有利于我校学生共同遵守公费医疗的规定,依照学校《北京理工大学公费医疗改革方案》(校办字[1998]02号文)的精神和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新入校学生的有关规定

1. 新入校学生,在入校三个月内未取得学籍期间,发现的先天性疾病,严重的心、肝、肾疾病及入学前的慢性病,如属隐瞒病史,不符合高校入学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全部医疗费用自理。
2. 如果新生查体或门诊中发现的一些疾病,按入学体检标准可以取得学籍的,则需到校医院保健科签订协议:在校学习期间,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该病医疗费用自费,其他疾病享受公费医疗。
3. 新生入校,在没有领到学生证前,到校医院就医凭临时出入证,享受学生待遇。
4. 新生领到学生证后,以班为单位,每人交一张一寸标准照片,统一收齐,集中到校医院医务科办理《学生门诊病历本》,以后到校医院看病或报销医疗费均需出示《学生门诊病历本》。

第二章 医疗费用有关规定

1. 大学生凭《学生门诊病历本》到校医院看病,平时挂号 0.50 元,节假日挂号 1.00 元,牙科 1.00 元,理疗科 1.00 元,医疗费自负 5%。
2. 经校医院批准转诊到校外看病
 - (1) 学生转合同医院(人民医院、海淀医院)门诊,自己负担 10%。
 - (2) 学生转非合同医院门诊,自己负担 20%。
 - (3) 学生住院医疗费用自己负担 5%,床位费超标准部分、公费医疗报销规定以外检查项目费用及相关药品不予报销,由个人自理。
 - (4) 学生转口腔医院就诊者自己负担 40%,镶牙、洁牙、进口材料补牙等所发生的医疗费一律自理(报销时要出具治疗明细单)。

3. 学生休学需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期间，可在家庭所在地附近一所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就医（非医保定点医院和部队医院除外），凭正式收据处方，门诊全年累计报销 300 元（依照北京市医保报销范围），超过部分自理；到外地住院者必须符合急诊住院标准，经市公疗办审核按规定报销，住院费用自己负担 10%。

4. 每年的门诊医疗费报销，原则上在当年年底前报销完毕，最晚在第二年二月底前必须报销完，过期作废。

5. 门诊开药量一般不超过 3 日量，慢性病不超过一周量，中药汤剂一般限开 3 剂，最多不超过 7 剂，凡是超过上述限量的，超过部分的药费不予报销。

第三章 转诊报销有关规定

1. 学生看病原则上均在校医院就诊。

2. 如果病情需要，需转院时，必须由校医院经主治医生开转院证明（包括急诊），方可到上级医院就诊。经校医院批准到校外医院就医时，需请就诊医院医生用公费医疗处方（白色）或医保处方（白色）开双处方，留一处方回校医院报销时使用。

3. 学生回校医院财务报销医疗费：

① 报销时间：

每周一：上、下午

每周四：上、下午

② 学生凭：a、《学生门诊病历本》

b、医生转诊证明

c、公疗或医保处方（白色）

d、医院门诊收据

e、收费明细价目单

③ 本人需填一张蓝色医药报销单，经校医院领导审核盖章后才能报销。

4. 转诊单只能使用一次，盖章后当月有效。如需复诊，仍需在校医院开转诊证明。

5. 凡因外出、实习等，在校外发生紧急情况，可到附近一所医保定点医院急诊（非医保定点医院和部队医院除外），报销时凭本单位证明及医院正式收据、急诊诊断书和公疗或医保急诊处方（黄色）到校医院报销。

6. 中草药限在校医院中药房调剂，西药和中成药不得外购。

7. 转校外医院就诊，门诊费用 100 元以上的检查和治疗项目需附明细价目单，做 CT、核磁共振、超声心动图、心电监护等，必须事先经校医院领导批准，否则不予报销。

第四章 急诊有关规定

凡突发急症、危害生命的疾病，如体温超过 39℃、脱水、虚脱、惊厥、呼吸困难、脑外伤、骨折、大出血、中毒等，需要及时抢救者：

住校内学生必须首选校医院就诊。急诊电话：68913923

住校外学生，如厂洼、苏州街等，来不及回校医院者，可以到就近医保定点医院急诊一次（非医保定点医院和部队医院除外。回校医院报销时，出示学生医疗手册、急诊证明、急诊处方（黄色）、医疗费收据、药费明细单，缺一不可。

北京生源寒暑假、节假日期间，急诊可在家居地附近一所医保定点医院就诊一次（非医保定点医院和部队医院除外），凭学生医疗手册、急诊证明、急诊处方（黄色）、医疗费收据、药费明细单回校医院报销。

第五章 外地生源寒暑假离校返家期间的医疗费用

外地生源寒暑假离校返家期间，如患急性疾病，可就近选择一所医保定点医院（非医保定点医院和部队医院除外）就诊，回校时凭学生医疗手册、急诊证明、急诊处方、医疗费收据、药费明细单报销，费用自负 20%，但报销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公费医疗每人月标准费的 5 倍即 30 元，超过部分个人自理。

慢性病一律不予报销；非寒暑假期间学生回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自负。

第六章 学生住院有关规定

1. 学生患传染病需隔离住院者，由校医院门诊医生联系，可在校医院住院治疗，到住院处办理住院手续，需交 100 元住院押金，出院结算时多退少补。

2. 如需转校外医院住院，必须由校医院医生批准转合同医院，凭转诊证明及上级医院住院通知书并注明押金数，到学生所在学院开具三联借款单，学院院长在单位主管一栏上签字，学生的班主任或学生干事在借款人一栏上签字。之后，到校医院院长办公室由院长审核签字，方可办理住院借支票手续，同时需交 20% 的住院借款押金；出院后一周内，到校医院财务室交住院收据、出院结算单及住院项目明细单，待校医院财务人员到市医保中心审核报销后，通知学生结帐，交学生手册☆2017年

纳的住院借款押金多退少补。出院后，因各种原因延误交住院收据、出院结算单及住院项目明细单，影响了校医院财务人员到市医保中心审核报销，住院费用由个人自理。

第七章 不可报销的医疗费

1. 北京市规定的《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药品。
2.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需个人负担的部分。
3. 打架、斗殴、酗酒、交通肇事以及自杀抢救等发生的医疗费。
4. 北京市卫生局规定：挂号费、医疗咨询费、特护费、出诊费、煎药费、查体费、气功费、陪护费、防疫费、各种健康预测费、取暖费、空调费、验光费、救护车费、镶牙、配镜及各种矫形、整形美容手术等医疗费。
5. 未经校医院同意的自购药品及未经校医院转诊私自去校外医院诊疗的医疗费。

第八章 附 则

1.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计划内招收的各类学历教育学生。
2.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校医院。
3. 本规定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4. 学生医疗费报销时间今后如有变动，请注意校医院通知。

北京理工大学医院

2005 年 6 月

服务指南



教务处服务指南

教学管理原则：

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院系为核心，以质量为目标

教务处服务宗旨：

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质量

教务处办公指南：

欢迎您来教务处联系工作，为提高办事效率，请您根据需要，直接与各职能科室联系。

教务科：

中心教学楼 133，电话：68912308、68918867、68913023。

负责全校本科生课程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教学场地资源管理、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校内双学士学位学生教学运行管理等工作，负责全校本科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处理、毕业生证书管理、学籍归档等工作。

教研科：

中心教学楼 134，电话：68912774、68913116。

负责培养方案、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人才培养专项、相关学术组织等管理工作，负责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免试研究生推荐等管理工作，负责本科生实习、各级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大学生创新项目、创新创业基地、学科知识竞赛等管理工作。

质量科：

中心教学楼 232，电话：68913650；中心教学楼 131（试卷），电话：68915833。

负责本科教学督導體系、教学环节检查、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本科生评教、考试试卷、研究生助教等管理工作，负责教学名师、教学比赛、社会捐助及校内优秀教师奖评选等组织工作，负责本科教学质量评估组织与管理、专业评估认证管理与实施。

本科生国际教育办公室：

中心教学楼 233、中心教学楼 236，电话：68914473、68915775。

负责本科生国（境）外交流项目管理及实施、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项目拓展与提升、项目课程对接、数据统计及资助发放等工作，负责本科生国内访学、

交换生项目接洽等管理，负责本科全英文教学专业建设、培养方案（英文版）制定及校对等工作，负责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TOEFL、GRE、iTEP 等考试组考工作，负责本科生培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校、进修生等管理工作。

综合科：

中心教学楼 132，电话：68912307，传真：68912775。

责教务处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教务处公文、公章管理工作，负责教务处信息统计、新闻宣传、组织接待等工作。

良乡校区办公室：

良乡校区行政楼 116 房间，电话：81382268。

教务处服务 E-mail: jwservice@bit.edu.cn

教学管理信息化对学生的要求

教学管理信息化、网络化为学生处理与教学相关的事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也为学生的个性化学习提供了教学管理的基础平台。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学生不仅可以获得最新的教学信息，而且可以选课、查看学籍信息、课表、考试安排、成绩以及教学计划等。

为了及时、准确地传递教学信息，教学管理信息化、网络化需要全体同学、全体教师的全员参与。因此，每一个在校学习的同学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确认个人帐户信息。“教务管理系统”为每位在校学习的本科生建立了个人帐户，系统的用户名就是你自己的学号，初始密码是“身份证号后6位”，学生应尽快登录系统，修改自己的密码，并核实自己的学籍信息。

2. 本科生网上选课。在每学期理论教学周的第十五周左右，教务处会发布网上选课通知，学生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参加选课，否则，不得参加课程教学活动、考试成绩无效、成绩不予记载。在选课阶段，学生应及时注意教学班调整的通知，安排好自己的上课时间。

3. 课表查询。在选课全部结束后，学生应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自己下学期的课程表，尤其是因教学班调整涉及到的学生，应及时查看课表及教学班调整信息，以便进行选课调整。

4. 学期教学质量评价。为提高教学质量，教务处在每学期的期末开放“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功能，学生可以对本学期的上课情况、教师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如果不按要求进行质量评价，学生将无法在网上看到自己的成绩及选课。

5. 网上成绩查询。学生可以随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自己成绩。如果对自己的成绩有疑义，可以在下学期初进行成绩核查，届时请注意教务处网站的通知。

6. 经常访问教务处网站，了解最新教学安排。我校正处在快速发展中，我们的教学工作也在不断的改革之中，所有与教学相关、与学生相关的事情，我们都会在第一时间通过网络发布，同学们必须随时关注。

教务处网站：<http://jwc.bit.edu.cn>

教务管理系统：<http://jwc.bit.edu.cn>—> 左侧“教务管理系统”

北京理工大学校级奖助学金设置一览表

（截止 2017 年 6 月）

序号	奖学金名称	奖励范围	年奖励人数	年奖励金额	设置单位或个人
1	国家奖学金	本科生	210	168 万	教育部、财政部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科生	510	255 万	教育部、财政部
3	国家助学金	本科生	2197	659.1 万	教育部、财政部
4	优秀学生奖学金	本科生	40%	664.17 万	北京理工大学
5	国防科技奖学金	本科生	不定	不定	教育部、财政部、国防科工委
6	徐特立 奖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24	62 万	徐特立基金会
7	唐南军 奖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120	60 万	校友唐南军
8	SMC 奖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50	25 万	北京 SMC 教育基金会
9	CASC 公益奖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21	10 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10	曾宪梓奖学金	本科生	35	17.5 万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
11	北方工业奖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20	16 万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2	迪文奖学金	本科生	45	45 万	北京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奖学金名称	奖励范围	年奖励人数	年奖励金额	设置单位或个人
13	竞技世界奖学金	本科生	20	10 万	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	金宝奖学金	本科生	8	2.4 万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5	国睿奖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16	12.8 万	中国电科十四所
16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不定	不定	教育部、财政部
17	华为奖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13	8.9 万	华为公司
18	宁夏燕宝奖学金	本科生	不定	不定	宝丰集团·燕宝慈善基金会
19	爱心传递助学金	本科生	不定	不定	北理工校友
20	爱心成就未来助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60	18 万	北京市慈善协会
21	博爱助学金	本科生	25	11.1 万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22	新长城助学金	本科生	不定	不定	中国扶贫基金会
23	万集科技助学金	本科生	16	4.8 万	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唐南军助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110	40 万	校友唐南军
25	CASC 助学金	本科生、研究生	190	50 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century.bit.edu.cn 学生工作处 编印
jwc.bit.edu.cn 教 务 处